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籌備會議記錄【目錄】

※	議程	2
1、	競賽總則	5
2、	一般競賽細則	9
3、	田徑競賽規程	10
4、	游泳競賽規程	12
5、	柔道競賽規程	13
6、	跆拳道競賽規程	15
7、	角力競賽規程	17
8、	籃球競賽規程	19
9、	網球競賽規程	20
10、	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21
11、	桌球競賽規程	22
12、	羽球競賽規程	23
13、	高爾夫競賽規程	24
14、	法式滾球競賽規程	24
15、	巧固球競賽規程	25
16、	槌球競賽規程	26
17、	橋藝競賽規程	27
18、	太極拳競賽規程	28
19、	自由車競賽規程	32
20、	摔角競賽規程	33
21、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34
22、	女子壘球競賽規程	34
23、	木球競賽規程	35
24、	撞球競賽規程	35
25、	國術競賽規程	36
26、	武術競賽規程	37
27、	排球競賽規程	39
28、	棒球競賽規程	40
29、	拔河競賽規程	40
30、	空手道競賽規程	41
31、	射箭競賽規程	42
32、	傳統射箭競賽規程	44
33、	地面高爾夫球競賽規程	47
34、	圍棋競賽規程	48
35、	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	48
36、	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49
37、	特奧羽球競賽規程	49
38、	趣味競賽規程	50
39、	足球射門競賽規程	52
40、	競賽項目/地點/地點/聯絡人一覽表/報名表	53
41、	開幕典禮程序表	54
42、	閉幕典禮程序表	54
43、	開幕典禮單位進場特色簡介	54
44、	田徑、游泳各組各級最高紀錄表	55
45、	聖火傳遞計畫	60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籌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四、主席致詞：略

五、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舉辦日期預定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起 4 天在縣立體育場等場地舉行，辦理組別計：一般競賽、教職員工、適性體育、公務人員等，並於是日（11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舉行開幕典禮。本次主題訂為『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 (二) 各單位組隊方式：
 1. 一般競賽及社會組、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單位，高中、國中組以學校為參加單位。
 2. 公務人員競賽項目以鄉鎮市公所、縣議會及本府人事處規劃組隊方式之各隊為參加單位。
 3. 教職員工競賽項目以鄉鎮市教育會為參加單位。
 4. 趣味競賽項目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教育會、縣議會及本府人事處規劃組隊方式之各隊為參加單位。
 5. 適性體育競賽項目以鄉鎮市公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立案之身障團體或協會、各級學校附設特教班、資源班為參加單位。
- (三)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集結時間為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並請至各單位牌（大會提供）位置完成集結（8 時 30 分前完成集結）。預定上午 9 時開始正式進場，10 時 30 分退場後參加農業處規劃辦理良質米食特產饗宴活動（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人數以 50 人為限）。
- (四)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請準備進場單位特色簡介於 10 月 8 日前，交由典禮組（炎峰國小）彙整；10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起開幕典禮預演，請各相關組別與大會表演單位及參加單位派員參加。
- (五) 閉幕典禮訂於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起在南投縣立體育場舉行，頒發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適性體育單位總錦標各前 4 名，請各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工請各派代表 5 人參加。
- (六) 網路報名作業【請至 <http://www.ntsport.org.tw> 網站報名】，請確實注意註冊工作規定事項（各單位須於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參加網路報名視訊說明會；會議代碼 Meet: 另行文公告通知，報名日期（各單位須於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輸入完成，逾時網路關閉，以自動棄權論）。報名後請下載列印並呈判後用印，一般競賽、教職員工、公務人員請掛號郵寄南崗國中（南投市大庄路 94 號）；適性體育請掛號郵寄成城國小（水里鄉中山路二段 150 號），報名資料請務必自行留存一份始完成報名程序；球類抽籤時間：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抽籤地點：南崗國中會議室；其他項目由各單項自行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
- (七) 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高、國中組以學生證，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公教組以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適性體育各組以持有殘障手冊為合格），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如有段級區分將由各單項競賽規程另訂之。
- (八) 報名隊（人）數如未達各競賽項目舉行之比賽條件，將取消該項目比賽並公布於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網站上，另競賽推行如有臨時更改賽程之必要時，將以大會播報為依據，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注意大會播報。
- (九) 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籌備處各組聯合辦公室設於體育場 117 室，賽會期間大會服務處將設於體育場正門大廳，並設有電話專線：專線電話號碼將於總領隊會議時公布。
- (十) 所有參賽隊職員皆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相關技擊類競賽亦委請衛生局遴派救護人員駐點以備不時之需，各參加單位參加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路程意外保險請各單位自行承保。
- (十一) 大會所設錦標依據競賽規程，一般競賽細則第四條獎勵辦法計算如下：大會各組錦標計 275 項，各組均錄取前 3 名，合計 825 名，另設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適性體育總錦標各前 4 名。
- (十二) 大會所設鄉鎮市總錦標甲、乙組不分將合併成績計算，獎盃、獎牌將於成績公佈後於各競賽場地頒發，獎狀將由獎品頒發組統一印製後寄發至各報名單位，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轉發以免影響選手權益。

(十三)田徑各組.各級紀錄請各相關單位詳加查核,如有項目之紀錄與保持人姓名錯誤或遺漏,請於113年11月2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教育處運動發展科或籌備處辦理更正,如未更正將以籌備會議討論通過後列為第72屆全縣運動會正式紀錄。(另射箭、游泳紀錄將公布於比賽場地)。

(十四)第72屆全縣運動會工作分配:

負責單位	負責組別
南投縣體育會	田徑等各項競賽
平和國小	行政
炎峰國小	典禮
草屯國小	開幕米食
新豐國小	環保. 交通警衛. 適性體育趣味競賽
秀峰國小	裁判
民和國中	救護. 運動傷害防護
營北國中	表演. 新聞. 運動花絮. 攝影. 美工文宣
南投國中	田徑比賽: 場地器材. 場地服務. 競賽推行. 播報.
中興國中	接待. 服務
爽文國中	獎狀頒發
南崗國中	註冊. 競賽. 田徑競賽服務. 統計組. 成績組. 特奧滾球
光復國小	聖火
新興國小	志工
成城國小	適性體育運動球類. 游泳競賽. 田徑成績統計
教育處特教科	適性體育運動競賽
漳興國小	資訊. 網路報名. 獎品. 頒獎
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教職員工. 公務人員趣味競賽. 足球射門
環保局	環保組
新聞及行政處	記者會. 錄影組. 新聞發佈
社會及勞動處	適性體育運動
衛生局	各項競賽救護
警察局	聖火. 交通. 安全維護
農業處	米食品嚐組
田徑委員會	田徑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游泳委員會	游泳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柔道委員會	柔道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跆拳道委員會	跆拳道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角力委員會	角力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籃球委員會	籃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網球委員會	網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軟式網球委員會	軟式網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桌球委員會	桌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羽球委員會	羽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高爾夫委員會	高爾夫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法式滾球委員會	保齡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巧固球委員會	巧固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槌球委員會	槌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橋藝委員會	橋藝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太極拳委員會	太極拳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自由車委員會	自由車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摔角委員會	摔角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慢速壘球委員會	慢速壘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木球委員會	木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排球委員會	排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棒球委員會	棒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撞球委員會	撞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	女子壘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拔河委員會	拔河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空手道委員會	空手道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	地面高爾夫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國武術委員會	國術、武術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射箭委員會	射箭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圍棋委員會	圍棋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足球委員會	五人制足球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傳統射箭委員會	傳統射箭競賽審判委員. 裁判. 工作人員

(十五)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籌備工作預定進度表

113 年	重要工作項目
7 月 16 日	召開籌備會議
7 月 24 日	網路報名視訊說明會
8 月 12 日—9 月 6 日	網路報名
9 月 12 日	球類抽籤
10 月 31 日	總領隊會議. 技術會議. 聖火引燃記者會. 開幕預演
11 月 2 日	開幕典禮
11 月 5 日	閉幕典禮
11 月 22 日	召開檢討會議. 編印成果報告. 有功單位及人員敘獎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總則. 一般細則. 各種類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1. 各種類競賽規定及參加人員資格限制、獎勵方法，請參閱競賽總則與各競賽規程。
2. 內政部遴派各單位服勤替代役不得代表各該單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

議決：討論修正通過。

案由二：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開幕. 閉幕典禮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開幕、閉幕典禮流程表。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聖火傳遞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延續 13 鄉鎮市聖火傳遞，傳達全縣運動會舉辦之精神，並推廣全民運動、落實地方體育特色，促進鄉鎮市體育文化之發展，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10 時 50 分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

1. 競賽總則

第一條 宗旨：發展本縣全民體育，提昇運動競技水準與縣民體適能，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層面，增進身心健康，促進縣民生命素質，以達優質樂活新南投。

第二條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教育會、縣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起 4 天在南投縣立體育場等競賽場地舉行。

第四條 競賽項目：如下表：

組別項目		社男組	社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小男組	小女組	公務人員組	教職員工組
1. 田徑	田賽	○	○	○	○	○	○	○	○	—	○
	徑賽	○	○	○	○	○	○	○	○	○	○
	混合運動	○	○	○	○	○	○	○	○	—	—
2. 游泳		○	○	○	○	○	○	○	○	○	○
3. 柔道		○	○	○	○	○	○	○	○	—	—
4. 跆拳道		○	○	○	○	○	○	○	○	—	—
5. 角力	希羅式	○	—	○	—	○	—	—	—	—	—
	自由式	○	○	○	○	○	○	○	○	—	—
6. 籃球		○	○	○	○	○	○	○	○	—	—
7. 網球		○	○	○	○	○	○	○	○	○	○
8. 軟式網球		○	○	—	—	○	○	○	○	○	○
9. 桌球		○	○	○	○	○	○	○	○	○	○
10. 羽球		○	○	○	○	○	○	○	○	○	○
11. 高爾夫		○	○	—	—	—	—	—	—	—	—
12. 法式滾球		※		※		※		※		—	—
		長青樂活組※									
13. 巧固球	單網	—	—	—	—	—	—	○	○	—	—
	雙網	○	○	—	—	○	○	○	○	—	—
14. 槌球		○	○	—	—	—	—	—	—	—	—
15. 橋藝	合約橋牌	※		※		○	○	○	○	—	—
	迷你橋牌	—		—		○	○	○	○	—	—
16. 太極拳		※		—		※		※		—	—
17. 自由車		○	○	○	○	○	○	○	○	—	—
18. 摔角		○	○	○	○	○	○	—	—	—	—
19. 慢速壘球		○	—	—	—	—	—	—	—	—	—

20. 女子壘球		—	—	—	—	—	○	—	○	—	—
21. 木球		○	○	○	○	○	○	—	—	—	—
		長青組	長青組								
22. 撞球		※		—	—	—	—	—	—	—	—
23. 國術		○	○	○	○	○	○	○	○	—	—
24. 武術		○	○	○	○	○	○	○	○	—	—
25. 排球		○	○	○	○	○	○	○	○	※	※
26. 棒球		—	—	—	—	※		※		—	—
27. 拔河	室內	○	○	○	○	○	○	○	○	○	○
	室外	○	○	○	—	—	—	—	—	—	—
28. 空手道		—	—	○	○	○	○	○	○	—	—
29. 五人制足球		※		※		※		○	○	—	—
29. 傳統射箭		○	○	○	○	○	○	○	○	—	—
30. 射箭		※		○	○	○	○	○	○	—	—
31. 地面高爾夫		○	○	○	○	○	○	—	—	—	—
32. 圍棋		※級位組		—	—	—	—	—	—	—	—
		※段位組		—	—	—	—	—	—	—	—
33. 趣味競賽		—	—	—	—	—	—	—	—	○	○
34. 足球射門		—	—	—	—	—	—	—	—	○	—
35. 適性體育運動組	田賽	※		※		※		※		—	—
	徑賽	※		※		※		※		—	—
	游泳	※		※		※		※		—	—
	桌球	※		※		※		※		—	—
	特奧滾球	※		※		※		※		—	—
	特奧羽球	※				※		※		—	—
	趣味競賽 (雙龍搶珠)	※		※		※		※		—	—
	趣味競賽 (飛盤擲準)	※		※		※		※		—	—
合計	71		56		66		62		10	10	
總計	275										

※表示男女可混合。

第五條 參加單位：

社會組：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

高中組：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校為單位。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

國小組：以本縣各鄉鎮市為單位。

教職員工組：以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

適性體育組：凡本縣縣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視覺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站立、輪椅」、精神障礙），或本縣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皆得組隊報名參加。

公務人員組：

1、南投縣議會。

2、各鄉鎮市：由鄉鎮市公所員工、代表會、清潔隊、零售市場、托兒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3、團結隊：由建設處、工務處(含採購中心)、農業處(含家畜疾病防治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4、富強隊：由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文化局、主計處、財政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5、祥和隊：由新聞及行政處、觀光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6、地政隊：由地政處、各鄉鎮市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7、民政隊：由民政處、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縣選舉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8、環保局隊：由環保局(含所屬清潔隊)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9、原住民族行政局隊：由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單位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10、警察局隊：由警察局、刑警隊、保安隊、各分局、派出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11、衛生局隊：由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各衛生所、衛生室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12、稅務局隊：由稅務局、各稅捐分局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13、消防局隊：由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組成含原單位退休員工。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其在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自本(113)年5月1日起連續設籍者（高中、國中、國小以學籍為限，學生組(一年級新生除外)代表選手須連續就讀代表該學校一年以上）。

二、年齡規定：依各該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或規則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

四、內政部遴派各單位服勤替代役不得代表各該單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

第七條 競賽種類：依照各分項運動規程辦理。

第八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含）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含）以上。

第九條 獎勵：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一、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二、比賽場地：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三、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非經大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

第十二條 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二、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田徑、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技擊項目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三、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 2、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三條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參加。

第十四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2、一般競賽細則

壹、比賽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起 4 天在縣立體育場暨各競賽場地舉行。

貳、參加單位：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辦理。

參、參加方法：

一、各學校單位須於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參加線上視訊網路報名說明會。

二、各單位須於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輸入完成，逾時網路關閉，以自動棄權論。(不另行文通知)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單位呈判後用印，一般競賽、教職員工、公務人員掛號郵寄南崗國中；適性體育掛號郵寄成城國小(水里鄉中山路二段 150 號)，下載報名表單均須自行留存 1 份；球類抽籤時間：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抽籤地點：南崗國中會議室；其他競技項目由各單項自行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

三、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高、國中組以學生證，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公教組以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適性體育運動組以持有殘障手冊為合格)，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

四、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

五、各參加單位報到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及分送有關資料。

六、單位總領隊、領隊、裁判、教練技術會議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請準時參加。

七、田徑裁判會議訂於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在縣立體育場舉行，請準時參加；餘各單項裁判會議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八、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肆、獎勵方法：

一、大會所設錦標(計 275 項均錄取前 3 名，合計 825 名均由大會製贈錦標各 1 座，以資紀念，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5、4、3、2、1 計算，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以此類推；另設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適性體育組競賽總錦標各前 4 名並以金、銀、銅獎牌數判定。

二、各項競賽績優前 3 名運動員，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田徑各競賽項目 7 隊(組、人)以上取 6 名；6 隊(組、人)取 5 名；5 隊(組、人)取 4 名；4 隊(組、人)取 3 名；3 隊(組、人)取 2 名；2 隊(組、人)取 1 名，4 至 6 名頒贈獎狀乙禎。球類及其他競賽項目 4 隊(組、人)以上取 3 名，3 隊(組、人)取 2 名，2 隊(組、人)取 1 名。

三、個人獎牌及各項錦標在各該比賽場由頒獎人員或裁判長頒獎，獎狀依各裁判長判定簽名後由獎狀頒發組(爽文國中)統一製發。

四、指導學生參加國中、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有關人員得依規申請敘獎(指導社會組、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不予獎勵)。

五、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參加開幕人員得補假 1 日(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請注意人員掌控)。

伍、種子及循環賽計分法：

一、各項比賽均以上屆縣運會冠、亞軍隊設為「種子隊」，並優先輪空排定賽程(社會組及國小組之種子隊如有 1 隊出缺即不設種子隊)。

二、循環賽計分法：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辦理。

3、田徑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4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

- (一)、社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7.26 公斤)、擲鐵餅(2 公斤)、擲標槍(800 公克)、擲鏈球(7.26 公斤)(計 8 項)。
- (二)、社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 (三)、社男混合運動：第一日：100 公尺、跳遠、推鉛球(7.26 公斤)、跳高、400 公尺。
第二日：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擲鐵餅(2 公斤)、撐竿跳高、擲標槍(800 公克)、1500 公尺。
- (四)、社女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4 公斤)、擲鐵餅(1 公斤)、擲標槍(600 公克)、擲鏈球(4 公斤) (計 8 項)。
- (五)、社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 (六)、社女混合運動：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0.84 公尺)、跳高、推鉛球(4 公斤)、200 公尺。
第二日：跳遠、擲標槍(600 公克)、800 公尺。
- (七)、高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6 公斤)、擲鐵餅(1.75 公斤)、擲標槍(800 公克)、擲鏈球(6 公斤) (計 8 項)。
- (八)、高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 (九)、高男混合運動：第一日：100 公尺、跳遠、推鉛球 (6 公斤)、跳高、400 公尺。
第二日：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擲鐵餅 (1.75 公斤)、撐竿跳高、擲標槍(800 公克)、1500 公尺。
- (十)、高女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4 公斤)、擲鐵餅(1 公斤)、擲標槍(600 公克)、擲鏈球(4 公斤) (計 8 項)。
- (十一)、高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2 項)。
- (十二)、高女混合運動：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 (0.84 公尺)、跳高、推鉛球 (4 公斤)、200 公尺。
第二日：跳遠、擲標槍(600 公克)、800 公尺。
- (十三)、國男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推鉛球(5 公斤)、擲鐵餅(1.5 公斤)、擲標槍(700 公克)、擲鏈球(5 公斤) (計 7 項)。
- (十四)、國男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1 項)。
- (十五)、國男混合運動：第一日：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推鉛球 (5 公斤)、跳高。
第二日：跳遠、1500 公尺。
- (十六)、國女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推鉛球(3 公斤)、擲鐵餅(1 公斤)、擲標槍(500 公克)、擲鏈球(3 公斤)(計 7 項)。
- (十七)、國女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計 11 項)。
- (十八)、國女混合運動：第一日：1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跳高、推鉛球 (3 公斤)。
第二日：跳遠、800 公尺。

- (十九)、小男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6磅)、壘球擲遠(計4項)。
- (二十)、小男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計4項)。
- (廿一)、小男混合運動：100公尺、跳高、推鉛球(6磅)。
- (廿二)、小女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6磅)、壘球擲遠(計4項)。
- (廿三)、小女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計4項)。
- (廿四)、小女混合運動：100公尺、跳高、推鉛球(6磅)。
- (廿五)、公務人員組：
- 1、男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逾 30 歲者(83 年以後出生)。
 - 2、男孝組 100 公尺：年滿 30 歲未逾 35 歲者(83 年以前出生)。
 - 3、男仁組 100 公尺：年滿 35 歲未逾 40 歲者(78 年以前出生)。
 - 4、男愛組 100 公尺：年滿 40 歲未逾 45 歲者(73 年以前出生)。
 - 5、男信組 60 公尺：年滿 45 歲未逾 50 歲者(68 年以前出生)。
 - 6、男義組 60 公尺：年滿 50 歲未逾 55 歲者(63 年以前出生)。
 - 7、男長青組 60 公尺：年滿 55 歲以上者(58 年以前出生)。
 - 8、女忠組 100 公尺：未逾 30 歲者(83 年以後出生)。
 - 9、女孝組 60 公尺：年滿 30 歲未逾 35 歲者(83 年以前出生)。
 - 10、女仁組 60 公尺：年滿 35 歲未逾 40 歲者(78 年以前出生)。
 - 11、女愛組 60 公尺：年滿 40 歲未逾 45 歲者(73 年以前出生)。
 - 12、女長青組 60 公尺：年滿 45 歲以上者(68 年以前出生)。
 - 13、800 公尺特別接力賽：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 50 歲以上男員工二人及其他男女員工六人(包含二位女性員工)，計八人為一隊(各跑 100 公尺)，採計時定名次。
- (廿六)、教職員工組：
- 1、男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滿 30 歲者(83 年以後出生)。
 - 2、男孝組 100 公尺：年齡 30 歲以上者(83 年以前出生)。
 - 3、男仁組 100 公尺：年齡 35 歲以上者(78 年以前出生)。
 - 4、男愛組 100 公尺：年齡 40 歲以上者(73 年以前出生)。
 - 5、男信組 60 公尺：年齡 45 歲以上者(67 年以前出生)。
 - 6、男義組 60 公尺：年齡 50 歲以上者(63 年以前出生)。
 - 7、男長青組 60 公尺：年齡 55 歲以上者(58 年以前出生)。
 - 8、女忠組 100 公尺：年齡未滿 30 歲者(83 年以後出生)。
 - 9、女孝組 60 公尺：年齡 30 歲以上者(83 年以前出生)。
 - 10、女仁組 60 公尺：年齡 35 歲以上者(78 年以前出生)。
 - 11、女愛組 60 公尺：年齡 40 歲以上者(73 年以前出生)。
 - 12、女長青組 60 公尺：年齡 45 歲以上者(68 年以前出生)。
 - 13、400 公尺特別接力：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校長、主任、男教師、女教師各一人組成。每人跑 100 公尺，其接棒順序如下：第一棒女教，第二棒男教，第三棒主任，第四棒校長。
 - 14、推鉛球團體賽：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男、女各 2 人組成，每人最佳成績累計。
- (廿七)、適性體育運動組：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 1.60 公尺計時決賽【智能障礙組(甲組)、視覺障礙組(乙組)、聽覺障礙組(丙組)、精神障礙組(丁組)、肢體障礙站立組(戊組)、肢體障礙輪椅組(己組)、學習障礙組(庚組)等組分開競賽】。
 - 2.壘球擲遠【智能障礙組(甲組)、視覺障礙組(乙組)、聽覺障礙組(丙組)、肢體障礙站立組(戊組)、肢體障礙輪椅組(己組)等組分開競賽】。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12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

1、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含混合運動項目(參加接力項目除外)。

2、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三人，接力一隊(四~六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2019 年起實施最新田徑規則(適性體育組另定之)。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三)、比賽規定：

1、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時，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

2、田賽項目高度、遠度合格標準：

※社會男子組(含高中)：撐竿跳高 3 公尺；社會女子組(含高中)：撐竿跳高 2.20 公尺

※國中男子組：撐竿跳高 2 公尺；跳高 1.50 公尺；跳遠 4.50 公尺；推鉛球 11 公尺；

擲鐵餅 30 公尺；擲標槍 30 公尺。

※國中女子組：撐竿跳高 1.80 公尺；跳高 1.20 公尺；跳遠 3.70 公尺；推鉛球 7 公尺；

擲鐵餅 15 公尺；擲標槍 15 公尺。

※國小男子組：跳高 1.20 公尺；跳遠 3.50 公尺；推鉛球 9 公尺；壘球擲遠 40 公尺。

※國小女子組：跳高 1.10 公尺；跳遠 3 公尺；推鉛球 7 公尺；壘球擲遠 30 公尺。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4、游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三、比賽組別：

(一)、社會組男(女)相同(含高中、職校)。

自由式：50m、100m、200m、400m、4x100m 接力。

蛙 式：50m、100m、200m。仰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200m。個人：400m 混合四式。混合四式：4x100m 接力(計 16 項目)。

(二)、國中組男(女)相同。

自由式：50m、100m、200m、4x100m 接力。

蛙 式：50m、100m、200m。仰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200m。個人：400m 混合四式。混合四式：4x100m 接力(計 15 項目)。

(三)、國小組男(女)相同。

自由式：50m、100m、4x50m 接力。蛙 式：50m、100m。仰 式：50m、100m。

蝶 式：50m、100m。個人：200m 混合四式。混合四式：4x50m 接力(計 11 項目)。

(四)、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男(女)相同。

自由式 50 公尺、100 公尺；自由式 4x50 公尺接力(接力項目同單位男女可混合組隊)

蛙 式 50 公尺、100 公尺；蝶 式 50m；仰 式 50m(計 7 項目)。

(五)、適性體育組：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智能障礙組(甲組)、肢體障礙組(戊組)及一般障礙組(辛組:含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學習障礙等)】-自由式 50 公尺個人賽。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高中、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目註冊以 4 人為限、接力以 1 隊限、每一選手以參加 3 項目為限(接力除外)每項目註冊無超過個人 2 人(隊)以上該項目不予比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棄權一項目後，之後所有項目均不得參賽，如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組登記、記錄組存查」。
2. 各單位每項目註冊以4人為限，個人項目3項為限（接力除外），接力以1隊為限（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每項目註冊只有1人（隊），該項目取消比賽。原2人（隊）以上報名，檢錄後剩下1人（隊）時照常比賽。

(三)、比賽規定：

1. 單位報到請於11月2日上午7時30分前到達比賽場地，8時在三和游泳池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8時30分開始電腦檢錄，8時45分正式比賽，比賽時間以現場時間為準，檢錄未到者自行負責不予補檢錄。
2. 以1年內比賽之最佳成績作為水道分配依據。
3. 各項比賽之分組、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並有權安排項目合併比賽一律以計時決賽、高中、國中、國小組不得跨組報名社會組項目。
4. 比賽成績以大會現場公告為準。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游泳項目代號（報名時參加項目填代號即可）

31	50M 自由式	32	100M 自由式	33	200M 自由式	34	400M 自由式
35	50M 仰式	36	100M 仰式	37	200M 仰式		
38	50M 蛙式	39	100M 蛙式	40	200M 蛙式		
41	50M 蝶式	42	100M 蝶式	43	200M 蝶式		
44	200M 混合四式	45	400M 混合四式	46	4x50M 自由接力		
47	4x100M 自由接力	48	4x50M 混合接力	49	4x100M 混合接力		

5、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1月2日起1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1. 社男甲組（上段者. 不分體重）
2. 社女甲組（上段者. 不分體重）
3. 社男乙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4. 社女乙組（未上段者. 分體重）
5. 高男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6. 高女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7. 國男組（限體重）
8. 國女組（限體重）
9. 小男組（限體重）
10. 小女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

1. 社男甲組
2. 社男乙組
3. 社女甲組
4. 社女乙組
5. 高男組
6. 高女組
7. 國男組
8. 國女組
9. 小男高年級組
10. 小女高年級組
11. 小男中年級組
12. 小女中年級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社會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 國中組：17 歲以下（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國小高年級組：12 歲以下（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5. 國小中年級組：10 歲以下（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團體組，每單位最多限制報名3隊。
2. 個人組每單位每級限報名4位選手（超過人數以報名表前4名為準）。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113年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組：4 隊以上採單淘汰，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2. 個人組：4 人以上採單淘汰，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3. 各量級於開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唱名三次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 比賽規定：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社會男、女子甲組：不分體重，亦不依照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社會男、女子乙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一、二、三級，中堅限第二、三、四級
副將限第三、四、五級，主將限第五、六、七級，依照體重順位。

高中男、女生組：不分體重，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國中男子組：先鋒限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
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限八、九、十級，依照體重順位。

國中女子組：先鋒限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
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限八、九級，依照體重順位。

國小男、女子組：先鋒限一、二級，次鋒限三、四級，中堅限四、五級，副將限五、六級，
主將限六、七級，依照體重順位。

※ 第八級、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 團體組未經以上規定排序，經教練抗議或大會競賽組發現，該隊將被判定該場比賽全隊輸。

(四) 比賽分級：

1. 社男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公斤以下。第二級：60.1至66公斤。第三級：66.1至73公斤。
第四級：73.1至81公斤，第五級：81.1至90公斤。第六級：90.1至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2. 社女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公斤以下。第二級：48.1至52公斤。第三級：52.1至57公斤。
第四級：57.1至63公斤，第五級：63.1至70公斤。第六級：70.1至78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3. 高中男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第二級：55.1至60公斤。第三級：60.1至66公斤。
第四級：66.1至73公斤。第五級：73.1至81公斤。第六級：81.1至90公斤。
第七級：90.1至100 公斤。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4. 高中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公斤以下。第二級：45.1至48公斤。第三級：48.1至52公斤。
第四級：52.1至57公斤，第五級：57.1至63公斤。第六級：63.1至70公斤。
第七級：70.1至78公斤。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5. 國男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公斤以下。第二級：38.1至42公斤。第三級：42.1至46公斤。
第四級：46.1至50公斤。第五級：50.1至55公斤。第六級：55.1至60公斤。
第七級：60.1至66公斤。第八級：66.1 至73公斤。第九級：73.1 至81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6. 國女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公斤以下。第二級：36.1至40公斤。第三級：40.1至44公斤。

第四級：44.1至48公斤。第五級：48.1至52公斤。第六級：52.1至57公斤。

第七級：57.1至63公斤。第八級：63.1至70公斤。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7. 小男、小女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5-6年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第二級：30.1至33公斤。第三級：33.1至37公斤。

第四級：37.1至41公斤。第五級：41.1至45公斤。第六級：45.1至50公斤。

第七級：50.1至55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1) 55.1公斤以上。(2) 超齡：14歲以下為限。

8. 小男、小女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4年級以下)

第一級：26公斤以下。第二級：26.1至30公斤。第三級：30.1至33公斤。

第四級：33.1至37公斤。第五級：37.1至41公斤。第六級：41.1至45公斤。

第七級：45.1至50公斤。第八級：50.1至55公斤。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114年全原運，柔道項目個人組各量級冠軍者即獲代表本縣參加比賽，身分須具備原住民資格，若冠軍非原住民身分，亞軍是原住民身分，則由亞軍選手代表。

6、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1月2日起2天。

二、比賽地點：延和國中。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報一隊(未達4人)不列入團體成績。

(四)、抽籤日期：另行通知。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公佈之規則(第三名並列)。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比賽時間：賽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30秒。(以裁判長宣布為準)

(四)、比賽規定：各量級選手於11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過磅、過磅時須攜帶身份(學生)證及繳交切結書且需持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或全國跆拳道核發之段證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11月3日上午8:00時準時開賽，參賽選手需持有身份(學生)證明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國小組請出示113年9月1日以後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非南投縣學籍請出示113年9月1日以後貼有相片在學證明及113年5月1日以前南投縣戶籍證明。

七、場地器材設備：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胸，護檔(陰)，護肘，護脛，手套及護牙套等個人裝備。

社會組體重區分表

代號	社會男子組	代號	社會女子組
F1	54 公斤級(含 54.00 以下)	E1	46 公斤級(含 46.00 以下)
F2	58 公斤級(54.01~58.00)	E2	49 公斤級(46.01~49.00)
F3	63 公斤級(58.01~63.00)	E3	53 公斤級(49.01~53.00)
F4	68 公斤級(63.01~68.00)	E4	57 公斤級(53.01~57.00)
F5	74 公斤級(68.01~74.00)	E5	62 公斤級(57.01~62.00)
F6	80 公斤級(74.01~80.00)	E6	67 公斤級(62.01~67.00)
F7	87 公斤級(80.01~87.00)	E7	73 公斤級(67.01~73.00)
F8	87 公斤級以上(87.01 以上)	E8	73 公斤級以上(73.01 以上)

高中組體重區分表

代號	高中男子組	代號	高中女子組
H1	54 公斤級(含 54.00 以下)	G1	46 公斤級(含 46.00 以下)
H2	58 公斤級(54.01~58.00)	G2	49 公斤級(46.01~49.00)
H3	63 公斤級(58.01~63.00)	G3	53 公斤級(49.01~53.00)
H4	68 公斤級(63.01~68.00)	G4	57 公斤級(53.01~57.00)
H5	74 公斤級(68.01~74.00)	G5	62 公斤級(57.01~62.00)
H6	80 公斤級(74.01~80.00)	G6	67 公斤級(62.01~67.00)
H7	87 公斤級(80.01~87.00)	G7	73 公斤級(67.01~73.00)
H8	87 公斤級以上(87.01 以上)	G8	73 公斤級以上(73.01 以上)

國中組體重區分表

代號	國中女子組	代號	國中男子組
C1	42.00 公斤以下	D1	45.00 公斤以下
C2	42.01-44.00 公斤	D2	45.01-48.00 公斤
C3	44.01-46.00 公斤	D3	48.01-51.00 公斤
C4	46.01-49.00 公斤	D4	51.00-55.00 公斤
C5	49.01-52.00 公斤	D5	55.01-59.00 公斤
C6	52.01-55.00 公斤	D6	59.01-63.00 公斤
C7	55.01-59.00 公斤	D7	63.01-68.00 公斤
C8	59.01-63.00 公斤	D8	68.01-73.00 公斤
C9	63.01-68.00 公斤	D9	73.01-78.00 公斤
C10	68.01 公斤以上	D10	78.01 公斤以上

國小組體重區分表

代號	國小女子組	代號	國小男子組
A1	23.01-25.00 公斤	B1	23.01-25.00 公斤
A2	25.01-27.00 公斤	B2	25.01-27.00 公斤
A3	27.01-29.00 公斤	B3	27.01-29.00 公斤
A4	29.01-31.00 公斤	B4	29.01-31.00 公斤
A5	31.01-34.00 公斤	B5	31.01-34.00 公斤
A6	34.01-37.00 公斤	B6	34.01-37.00 公斤
A7	37.01-40.00 公斤	B7	37.01-40.00 公斤

A8	40.01-43.00 公斤	B8	40.01-44.00 公斤
A9	43.01-46.00 公斤	B9	44.01-48.00 公斤
A10	46.01-50.00 公斤	B10	48.01-53.00 公斤
A11	50.01-54.00 公斤	B11	53.01-58.00 公斤
A12	54.01-64.11 公斤	B12	58.01-68.00 公斤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7、角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

三、比賽組別：(1)希臘羅馬式：社會、高中、國中男子組。

(2)自由式：社會男子、女子組：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
國小男子、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社會組：需設南投縣籍滿三年；國、高中組為本縣籍學校。

(二)、年齡規定：1、社會組：年齡不限但需年滿 15 歲以上。

2、高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國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國小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一名選手，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不在此限)

五、註冊：1. 請上南投縣體育網 (www.ntsport.org.tw) 報名。

2. 請再另傳一份電子檔：a2339389@yahoo.com.tw 莊明人收(0937-260278)

或請郵寄至南投市營北里中學西路 113 巷 40 號 莊明人收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最新之中華民國角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國際角力總會規定採新規則。

(三)、比賽規定：1、各級競賽當天上午 8 時舉行選手證明及醫務檢查，過磅後立即抽籤。

2、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手帕、角力鞋，膠帶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重量分級：

1、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第二級：61 公斤以下。第三級：65 公斤以下。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第六級：79 公斤以下。第七級：86 公斤以下。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2、社會男子組：(希臘式)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第二級：60 公斤以下。第三級：63 公斤以下。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第六級：77 公斤以下。第七級：82 公斤以下。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3、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第二級：53 公斤以下。第三級：55 公斤以下。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第六級：62 公斤以下。第七級：65 公斤以下。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第二級：61 公斤以下。第三級：65 公斤以下。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第六級：79 公斤以下。第七級：86 公斤以下。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5、高中男子組：(希臘式)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第二級：60 公斤以下。第三級：63 公斤以下。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第六級：77 公斤以下。第七級：82 公斤以下。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6、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第二級：53 公斤以下。第三級：55 公斤以下。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第六級：62 公斤以下。第七級：65 公斤以下。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7、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第一級：41 公斤至 45 公斤。第二級：48 公斤下。第三級：51 公斤下。第四級：55 公斤下。
第五級：60 公斤下。第六級：65 公斤下。第七級：71 公斤下。第八級：80 公斤下。
第九級：92 公斤下。第十級：92 公斤上 110 公斤下。

8、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36 公斤至 40 公斤。第二級：43 公斤下。第三級：46 公斤下。第四級：49 公斤下。
第五級：53 公斤下。第六級：57 公斤下。第七級：61 公斤下。第八級：65 公斤下。
第九級：69 公斤下。第十級：69 公斤上 73 公斤下。

9、國小男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9 公斤至 32 公斤。第二級：35 公斤下。第三級：38 公斤下。第四級：42 公斤下。
第五級：47 公斤下。第六級：53 公斤下。第七級：59 公斤下。第八級：66 公斤下。
第九級：73 公斤下。第十級：85 公斤下。第十一級：85.1 公斤上 100 公斤下。

10、國小女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8 公斤至 30 公斤。第二級：32 公斤下。第三級：34 公斤下。第四級：37 公斤下。
第五級：40 公斤下。第六級：44 公斤下。第七級：48 公斤下。第八級：52 公斤下。
第九級：57 公斤下。第十級：62 公斤下。第十一級：82.1 公斤上 70 公斤下。

11、國小男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4 公斤以下。第二級：26 公斤以下。第三級：28 公斤以下。第四級：31 公斤以下。
第五級：35 公斤以下。第六級：39 公斤以下。第七級：45 公斤以下。第八級：45.1 公斤以上。

12、國小女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2 公斤以下。第二級：24 公斤以下。第三級：26 公斤以下。第四級：29 公斤以下。
第五級：32 公斤以下。第六級：36 公斤以下。第七級：36.1 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級數重量表

青少年男子組-自由式 希羅式

1. 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以下

青少年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級數重量表

公開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 第四級: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公開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4. 第四級: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8.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p>要參加 114 年【原民運】公開組的原住民選手請在南投角力菁英LINE的群組內或向我的LINE報名或以電話聯絡:0937-260278</p>	
<p>*報名方式請敘明姓名、體重及、式別、級數，選拔日期為 11 月 3 日在草屯國中活動中心舉行【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截止】</p>	

8、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一).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天:國小組。

(二). 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4 天: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二、比賽場地：埔里綜合球場、埔里國小。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114 年度南投縣籃球代表隊之選拔：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少年組另辦理選拔賽)

1. 少年組：

(1)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2 日。

(2)地點:埔里國小體育館。

(3)報名:該隊選手必須為原住民籍(需繳交戶籍謄本)。

(4)由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可挑選 5 位選手、亞軍隊教練為助教可挑選 3 位選手、季軍隊教練為管理 2 位選手,其餘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如有放棄之情形由選訓委員會提出名單)。

2. 青少年男子組:由縣運冠軍組隊,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

3. 青少年女子組：由縣運冠軍組隊，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

4. 社會組：由仁愛鄉組隊參賽。

5. 戶籍規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設籍須滿6個月)。

(二) 全運會：

1. 以現役 SBL、UBA 一級和 HBL 之甲級球員為優先選拔。

2. 由縣運冠軍隊擇優組隊及選訓委員提出名單。

3. 戶籍規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設籍本縣三年以上)。

(三) 縣運參賽規定：

1、戶籍規定：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請各鄉鎮需出戶籍謄本正本，由籃委會審查，合乎規定球員才准出賽比賽(繳交戶籍謄本)。

2、健康狀況：參賽選手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請各隊教練自行審核。

3、註冊人數：每隊報名上限為12名球員。

4、抽籤會議：113年10月4日下午14:00舉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

5、技術會議：113年11月1日下午14:00舉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

6、裁判會議：113年11月1日下午15:00舉行，會議地點埔里國中。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用球：以MOLTEN或SPALDING室內用高中體總指定用球

七、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採用2018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民小學最新籃球規則。

2、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如有無故棄賽之情形將懲處停賽一年。

9、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4天。

二、比賽場地：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一)、團體項目：男子團體：社男組、高男組、國男組、小男組。

女子團體：社女組、高女組、國女組、小女組。

(二)、個人項目：

1、單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2、雙打：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3、社會男女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選手參賽年齡必須年滿13歲以上(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以前出生)

(三)、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七人為限(教職員工組、公務人員組得註冊10人)。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各單位註冊選手名單內僅限報名二項。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

1. 限服務於本縣境內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
2. 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組隊參加。
3.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男女不拘每隊限報 10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

1、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社會組、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三組雙打二勝制，其出場順序為雙、雙、雙各組以一盤六局決勝負，局數六平時搶七分決勝制。

4、※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5、比賽用球：採 AO 比賽球。

6、學校組比賽（包含團體、單打、雙打），均採“not-let service”規則，意思是當發球者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也就是發球是好球），應繼續比賽。

(三)、比賽規定：

1、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2、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3、未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2. 兩隊比賽成績，前兩點成績若二比 0 時，第三點不予比賽，以 2 比 0 成績計算。

10、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社男、社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教職員工等八組。

(一)、團體賽：社男、社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教職員工等八組。

(二)、個人賽：

1. 雙打：社男、社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等六組。

2. 單打：國男、國女二組。

(三)、以上賽制如參加隊(組)未達二隊(組)以上時，不於列入競賽，女子可併入男生團體組參賽，惟女子報名男子組團體賽，不得再報名女子組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12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6 至 8 人為限。
2.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3. 個人項目：各單位註冊選手名單內限報名二項。
4.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
 - (1). 限服務於本縣境內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參加。
 - (2). 退休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工得代表原機關參加（需附該機關退休證明）。
 - (3). 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組隊參加。
 - (4).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組二項如報名隊數未達三隊以上得併隊數多之單位競賽。
 - (5).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2016 年國際軟式網球總會頒布之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 比賽制度：

1、團體賽：五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2、個人賽：社男、社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組視報名組數後於抽籤前決定賽制。

3、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新規則三組雙打定勝負，各組以短式七局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團體賽以三組雙打定勝負。

1、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雙打採七局制。

2、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單位別；裝飾物品、珠寶、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1、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3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鎮立體育館。

比賽組別：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適性體育組。

(一)、團體項目：男子、女子團體。

(二)、個人項目：男、女單打；男、女雙打；混合雙打

(三)、適性體育個人賽：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心智障礙組(甲組)、肢體障礙組(戊組)及一般障礙組(辛組:含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學習障礙等)】。

三、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10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1、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

2、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

3、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每人限參加一項）。

4、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男員工六人、女員工三人（計九人為一隊）。

5、適性體育組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每人限參加二項）。

四、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
 - 1、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 2、個人賽均採用單敗淘汰制（每人最多僅能參加一個項目，以參加單打者不得兼打雙打）。
 - 3、團體賽：（每組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 (1)、社會男、女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
 - (2)、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組：採單、雙、單、雙、單七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一次）。
 - 4、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女單、男雙、男單、混雙、男單）單打不可兼雙打，採取雙敗淘汰制。
 - 5、適性體育組：採三局二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採取雙敗淘汰制。
 6. 比賽用球：紅雙喜 DHS DJ40+頂級三星白色球。
- (三)、比賽規定：
 - 1、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 2、所有裝飾物品、珠寶、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3、比賽球為白色球，故不得穿白色球衣。

六、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2、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4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竹山高中。

三、比賽組別：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一)、團體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二)、個人項目：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個人單打、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10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1、每單位每隊註冊社會組以十人為限，其餘各組以六人為限。

2、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

3、個人項目：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組），每人限報一項。

4、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限報八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

2、團體賽（男、女）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雙得兼點），其他各組採三場二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不得兼點）。

3、社會組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

4、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取三組雙打（男雙、女雙、男雙），以三局二勝制，每

局採 21 分定勝負。

(三)、比賽規定：

- 1、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
- 2、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
- 3、比賽日程經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
- 4、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5、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3、高爾夫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高爾夫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團體、個人。

(二)、女子組：團體、個人。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合於業餘資格。

(三)、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男子隊以四人為限，女子隊以三人為限，但各單位出賽時，男子隊如達三人或女子隊達二人時，則計算團體成績，如果未達者僅計算個人成績。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與球場當地規則。

(二)、比賽制度：每天十八洞，二天計三十六洞總桿賽。

(三)、成績計算方式：1、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2、團體比賽：以各單位每天十八洞男子隊前三名、女子隊前二名之總桿數累積二天計三十六洞多寡判定之，依本競賽規程總則錄取。如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一天團體成績較佳者佔先，如再相同時則以最後一天男子隊最佳三人、女子隊最佳二人之總和從計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三人、女子隊在二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3、個人名次：如個人成績相同，以最後一天成績較佳者佔先，如再相同時則從最後一天計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

(四)、比賽規定：1、各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二十分鐘前，至報到處出示選手證明文件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延後出賽。

2、計分卡採個人互計法，賽後各自簽名後繳回紀錄組。

3、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4、所有裝飾物品、珠寶、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4、法式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南崗國中操場。

三、比賽組別：長青樂活組(11/2)、社會組(11/2)、高中組(11/1)、國中組(11/1)、國小組(11/1)。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1、長青樂活組限男、女 55 歲以上(民國 5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2、社會組不限年齡。

3、高中、國中、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

(三)、註冊人數：每隊各組 3 名(一名為候補)，包括領隊教練外、球員最少 2 人，(每一球員參加一隊)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五、註冊人數：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每單位最多報名三隊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團體賽每隊 2 人出賽、候補 1 人，以 40 分鐘得分 11 分判定勝負。

(三)、比賽規定：

1、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2、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3、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4、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比賽之各隊請自備比賽球、雨衣(小雨照常比賽、大雨會等候天氣狀況)。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5、巧固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3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小風雨球場。

三、比賽組別：社男組、社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小男雙網組、小女雙網組、小男單網組、小女單網組、教師單網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社會組、教師單網組年齡不限；國中、小學各組以日間部在學學生為限；國小男子及國小女子單網兩組資格，限制國小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

(三)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

(四) 註冊人數：

1、社會組及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限報一隊。

2、國中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報男生、女生各一隊。

3、教師單網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限報一隊。

4、國小男子單網組、國小女子單網組及教師單網組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為 9 人。其餘組別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 15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除教師組外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

2、教師組規則詳見備註說明。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 比賽規定：

1、雙網為 7 人制，比賽場地為 27 公尺×17 公尺(依比賽場地為準)。

2、單網 5 人制比賽場地為 13.5 公尺×17 公尺(依比賽場地為準)。

-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備註：

教師單網組簡易規則

- 一、下場球員人數：5人，不限男女生。
- 二、計分方式：射網反彈回比賽場內有效區之球，未被對方接得時，獲得一分，對隊獲得發球權。
- 三、發球：比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決定第一、二節之發球權；倘若前兩節平手時，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決定第3局之發球權。
- 四、違反以下規定時，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
 - (一) 個人持球不得超過三秒。
 - (二) 持球者三步之內要將球傳出。
 - (三) 傳球不得超過三次。
 - (四) 不得搶對方正在傳的球。
 - (五) 不得妨礙手持球之對方球員。
 - (六) 不得妨礙對方球員接球。
 - (七) 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上（球不可落地）。
 - (八) 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
 - (九) 不得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
 - (十) 同一選手不得連續射網兩次（重新發球時重計）。
 - (十一) 射網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不可以跳起射網）。
 - (十二) 射網彈回之球（打框除外），於有效區觸及射網球員本身時。
 - (十三) 攻擊球未射中球網或反彈未落入有效區。

五、比賽勝負：

- (一) 採3局2勝制。每局10分鐘為限，一隊得11分即結束該局比賽。若2隊皆未達11分，以多分者勝。
- (二) 時間終了2隊平手則採驟死賽，先得分者勝。
- (三) 若選手人數不足5人時，則由對隊獲勝。

六、若有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辦理。

16、槌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1月2日起3天。
- 二、比賽地點：竹山紫南宮槌球場。
- 三、比賽組別：社男組、社女組。
-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12歲以上（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各項每隊球員限報5至8名。（包括專任教練一名（教練不得出賽）無教練亦可組隊，隊長可參加比賽）。
-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編訂最新比賽規則。
-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 (三)、比賽規定：
 - 1、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 2、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號碼衣由大會提供。
 - 3、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兩隊對戰結果。
 - 4、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5、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雨具、教練、隊長臂章。
 - 6、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7、橋藝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埔里國小

三、比賽組別：分團體隊際賽(team)及雙人論對賽(pair)兩種，又各有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賽

(一) 團體隊際賽(team)

1. 合約橋牌分為：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男、國中女、國小男、國小女組。
2. 迷你橋牌分為：國中男、國中女、國小男、國小女組。

(二) 雙人論對賽(pair)

1. 合約橋牌分為：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男、國中女、國小男、國小女組。
2. 迷你橋牌分為：國中男、國中女、國小男、國小女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對賽分社會組及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 每鄉鎮市單位各一隊,每單位限報 8 人；高中組、國男、國女組 -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報 8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使用叫牌盒(Bidding Box)、叫牌紙、同步記分記錄表，或比賽叫牌紙。

(二)比賽制度：

1.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未填寫制度卡者，非正常叫品須 Alert)。
2. 團體隊際賽：採循環積分制、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3. 雙人論對賽：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頂分較多、再以最低分較少、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三)比賽規定：

1. 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
2. 違規：隊際賽：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VP)1 分，逾十分鐘扣勝分(VP)2 分，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棄權隊得 0 分，對手隊得其餘場次平均分。餘依橋規規定。
3. 禁煙規定：場內全部禁煙。
4.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

5.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裁判員須報裁判長。查詢屬實後得宣判：

甲、隊賽：取消該隊與賽資格。

乙、雙人論對賽：取消該對與賽資格，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若不允許則記輪空)。

6.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隊賽均不予借將。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賽事承辦人：黃超群、連絡電話：0928660658、電子信箱：u246734@taipower.com.tw

18、太極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 天。

二、比賽地點：南光國小。

三、比賽組別：

(一) 社會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二) 國中學生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三) 國小學生組：團體套路、團體器械、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拳)、易簡太極拳、陳氏 24 式、陳氏 64 式、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楊氏天段、小開門、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

●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遊身劍、楊氏 54 式太極劍、楊氏 32 式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功力扇、小六合槍、少林 36 棍、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 各組別個人賽：各項目均分男子組、女子組，參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該項目比賽，不得合併項目競賽。

● 團體套路(不分項目)、團體器械(不分項目)可男女混編。

四、參賽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8 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社會組團體套路、器械，選手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

學生組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四) 社會組報名團體組套路、器械每鄉鎮以各一隊為限。個人賽每一競賽項目以 6 人為限。

(五) 學生組可分 A、B、C、D 隊，唯選手不得重複參賽。

(六) 報名人(隊)數不足，則取消該項競賽。

(七) 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8 時 30 分正式比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2. 評分辦法：

組別	順序	隊名	裁判評分					應得分數	主裁扣分	最後得分	無效分數平均	時間分秒	名次
			1	2	3	4	5						
	1												
	2												
	3												
	4												
	5												
	6												
備註	一、五位裁判評分，取中間三個分數的平均值，即為應得分數，有效分數的平均值只取到小數點後兩位數，之後直接刪除不做四捨五入。再扣除主任裁判的扣分，即為最後得分數。名次按最後得分高低排列。 二、得分相同時 1.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較接近有效分數者列前。 (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須除到盡) 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 2.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最接近標準時間者列前。												

主任裁判：

計時員：

計分裁判：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 太極拳競賽 團體/個人				競賽成績評分表			: - :		年 月 日	
組別	順序	隊名	套路	裁判評分			應得分數	最後得分		
				動作規格 6 分	動力協調 2 分	精神、速度 風格結構、佈局 2 分				
	1									
	2									
	3									
	4									
	5									
	6									

_____號 裁判：

(二) 比賽制度：採決賽制。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著運動鞋或功夫鞋。
3.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
4. 個人套路：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5. 個人器械：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樂。
6. 團體套路：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不配樂加總分 0.04 分)
7. 團體器械：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不分性別，比賽中間，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

(不配樂加總分 0.04 分)

8.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

(四) 比賽項目及時間：

●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拳)、易簡太極拳、陳氏 24 式、陳氏 64 式、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楊氏天段、小開門、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

●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遊身劍、楊氏 54 式太極劍、楊氏 32 式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功力扇、小六合槍、少林 36 棍、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 比賽時間：

1. 套路個人賽：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6) 六十四式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7)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9)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10) 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11)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3)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2. 套路團體賽：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男女不拘、不含掌旗、不得有口令，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6)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7) 陳氏 38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9) 易簡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10)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1)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3. 器械個人賽：

- (1)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2)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3) 楊氏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4)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時間 3-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6)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7)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 (8)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9)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10)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 器械團體賽：每隊可派代表 6-15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1)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2)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3)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56 式、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招式容有些微差異，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

(4)太極刀，時間 3-4 分鐘內。

(5)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6)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7)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8)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9)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10)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5. 附記

(1)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1.5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1.5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2)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3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1 累計。

(3)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5-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8-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05，1 人支撐不扣分(由裁判員執行)。

(4)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04(由主任裁判執行)。

(5)本比賽評分以 0.05 為單位，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不需四捨五入。

(6)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

a.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

b.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c.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

d. 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名次並列。

(6-1)併組越級規定，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該級組別較高時，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每越一級總分加 0.05，越二級總分加 0.1，(由主任裁判執行)。

(6-2)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越級報名不加分；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高、中、低年級)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5、4、3、2、1 計算，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以此類推。

(二)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人數 2 名取 1 名、3 名取 2 名、5 名以內取 3 名、8 名以內取 4 名、8 名以上取 6 名；各項前 3 名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4-6 名頒發獎狀以資紀念。團體競賽項目 4 隊(組.人)以上取 3 名，3 隊(組.人)取 2 名，2 隊(組.人)取 1 名。

十、附則：

(一)大會僅提供礦泉水，不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午餐。

(二)服務台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

(三)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

19、自由車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日期：

種類	日期	地點
下坡賽	113年11月2日	國姓鄉登山車場地
團隊計時賽	113年11月3日	埔里鎮牛眠里防汛道路
個人公路計時賽(Road)	113年11月4日	埔里虎仔山至虎嘯山莊
登山車(Mountain Bike)	113年11月5日	國姓鄉登山車場地



二、比賽組別

種類	項目	國小	國小	國中	國中	高中	高中	社會	社會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公路賽	個人公路計時賽	—	—	*	*	*	*	*	*
	團隊計時賽	—	—	*	*	*	*	*	*
登山車	下坡賽	—	—	*	*	*	*	*	*
	越野賽	*	*	*	*	*	*	*	*

- (一) 國小男子組 (二) 國小女子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高中男生組 (六) 高中女生組 (七) 社會男子組 (八) 社會女子組

三、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自由車個人公路計時賽年齡必須達到10歲以上(民國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各隊限報名12人，個人參加項目不限。

四、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
 (二) 比賽制度：團隊計時賽由競賽註冊選手中12人視當天選手狀況，任取6名參賽，各隊計時出發，以參賽選手第4名成績為團隊成績。

六、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0、摔角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柔道場

三、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每隊每級限報名 2 名選手，各隊以 10 名選手為主，取前三名成績以 10、7、5 分，產生單位團體錦標成績。

(二)、個人組：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1、社會組年齡不限（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

2、高中組 20 歲以下（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國中組：17 歲以下（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個人組：高中、國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摔角規則。

(二)、比賽制度：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三)、比賽分級：

1、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50.04 公斤以下。第二級：55.04 公斤以下。第三級：60.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04 公斤以下。第五級：70.04 公斤以下。第六級：75.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8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90.04 公斤以下。第九級：100.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100.05 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6.04 公斤以下。第二級：50.04 公斤以下。第三級：54.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8.04 公斤以下。第五級：62.04 公斤以下。第六級：66.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7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80.04 公斤以下。第九級：90.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90.05 公斤以上。

3、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8.04 公斤以下。第二級：51.04 公斤以下。第三級：54.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04 公斤以下。第五級：60.04 公斤以下。第六級：63.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6.04 公斤以下。第八級：70.04 公斤以下。第九級：75.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75.05 公斤以上。

4、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4.04 公斤以下。第二級：47.04 公斤以下。第三級：50.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3.04 公斤以下。第五級：56.04 公斤以下。第六級：59.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2.04 公斤以下。第八級：66.04 公斤以下。第九級：71.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71.05 公斤以上。

5、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0.04 公斤以下。第二級：44.04 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2.04 公斤以下。第五級：56.04 公斤以下。第六級：60.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4.04 公斤以下。第八級：68.04 公斤以下。第九級：72.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72.05 公斤以上。

6、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2.04 公斤以下。第二級：45.04 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1.04 公斤以下。第五級：54.04 公斤以下。第六級：57.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64.04 公斤以下。第九級：69.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69.05 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摔角代表隊，以這次比賽優勝選手派代表參加（須具備原住民身分）。

21、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3 日 3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棒球場。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四、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年滿 17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球員限報二十名。（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利隨時核驗）。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公佈之並採 2 好 3 壞制。

（三）、比賽規定：

1、比賽時間：限時 60 分鐘，三局差 15 分、四局差 10 分、五局差 7 分提前結束。

2、出場時間：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

3、球棒：本次比賽一律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2、女子壘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埔里國中。

三、比賽組別：國中組女子組、國小女子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組。

四、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南投縣國中、國小在學生。

原住民選拔組（本縣籍原住民須符合參加 114 原民運資格）

（三）註冊人數：國中組可報名二隊，其餘組別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限報 18 名。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規則。
- (二)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公佈之。
- (三) 比賽規定：出場時間: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3、木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竹山鎮竹山公園

三、比賽組別：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各組 4 至 6 人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1、長青組限男、女 60 歲以上(民國 53 年 11 月 2 日以前出生)。
2、社會組不限年齡。
3、高中、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可合併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辦理。
- (三) 註冊人數：每隊各組 4 至 6 名，包括領隊教練外、球員最少 4 人，最多 6 人男女不限(每一球員參加一隊)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五、註冊人數：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1、團體賽每隊 4 至 6 人出賽，以最佳之 4 人成績總和判定勝負，若各隊未能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成績，但可登記為個人成績，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得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2、個人以參加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 24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 23 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3、每球道最高 10 桿，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 (三) 比賽規定：1、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2、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比賽時間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3、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4、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雨天照常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4、撞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埔里鎮球中天撞球運動館。

三、比賽組別：公開混合組

四、參賽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限 101 年 1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男、女混合參加一隊，每隊註冊選手至多 25 名。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WPA)9 號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1、預賽採雙敗淘汰制(取 16 名進入決賽)。

2、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3、讓局制(女子選手 3 局起；男子選手 5 局起)。

(三)、比賽規定：1、預賽(11 月 2 日、3 日)選手須於中午 12:30 前報到檢錄。

2、決賽(11 月 4 日)選手須於下午 6:30 前報到檢錄。

3、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憑學生證)以供核對。

4、選手應穿著整齊服裝出賽，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賽(或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 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 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5、國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康壽國小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 個人：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 團體：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四、比賽項目：

(一) 個人：

1、北拳。2、南拳。3、內家拳(包含太極拳、形意拳、八卦掌、八極拳…等)。

4、長器械(棍、槍、大刀、仆刀、戟…等)。5、短器械(刀、劍)。

6、奇門器械(扇子、九節鞭、雙鞭、雙劍、雙刀…等)

(二) 團體：

1、拳術團練(限 4-6 人)。2、器械團練(限 4-6 人)。

五、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北拳：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2、南拳：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3、內家拳：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4、長器械：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5、短器械：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6、奇門器械：每單位可報名男、女選手各 4 人。

7、拳術團練：每單位可報名 4 隊，限 4-6 人。

8、器械團練：每單位可報名 4 隊，限 4-6 人。

9、個人項目：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器械各一種。

10、團體項目：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器械各一種。

六、註冊：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承辦單位將取消

競賽資格。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國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套路規則。

(二)、比賽規定：

- 1、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2、套路規格：以演練傳統國術套路為限，不得演練武術競賽套路或自編套路。
- 3、團練可男女混合編組，每組四~六人。依註冊人數參賽，每少一人扣總分 0.3 分，不足四人時禁止出賽。
- 4、檢錄組報到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配飾，違者扣總分 0.3 分。
- 5、比賽服裝：須穿著整齊運動服、社團服裝或國武術表演服裝，並自備兵器。內家拳繫不繫腰帶皆可，穿著武術鞋或運動鞋皆可(顏色不限)。
- 6、團體組除了敬禮開始之外，演練中不得喊口令，違規扣總分 0.3 分。
- 7、為保護選手安全，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禁止攜帶兵器入場。
- 8、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 9、如有不符合規定、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如果未依照申訴程序，致使影響比賽進行，將取消該名選手當天比賽所有成績。

(三) 器械規格：

- 1、長兵器：器械立地高度須過耳上緣(不分種類)。粗端直徑須大於 2.5cm。
- 2、短兵器：器械握把手後，長度須過肩膀，立地不彎。(不分種類)
- 3、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傳統兵器不得使用響刀、響劍及塑鋼、塑膠材質，未符合規定者，裁判長得以扣總分 0.3 分。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四) 積分制度：

- 1、團體總成績計算：依各組別之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三名成績總和，頒發獎盃乙座。
- 2、拳術團練、器械團練、對練之積分，依照各組參賽選手性別比例，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之積分計算。若同一組中男、女人數一樣多，則積分列入男子組中計算。
- 3、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
- 4、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以備檢錄之需。
- 5、本委員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
- 6、獲獎總錦標隊伍，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6、武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康壽國小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請依照年齡選定可參賽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一)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拳術套路：1、長拳(武術基本拳、乙組長拳、三路長拳…等)。2、南拳(乙組南拳)。

3、24 式太極拳。

器械套路：1、乙組刀。2、乙組槍。3、乙組劍。4、乙組棍。5、32 式太極劍。

(二)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第一套、第二套)

拳術套路：1、長拳。2、南拳。3、42 式太極拳。

器械套路：1、刀術 (包含南刀)。2、槍術。3、劍術。4、棍術 (包含南棍)。5、42 式太極劍。

(三) 高中組(第三套/自選)、社會組(第三套/自選)：

拳術套路：1、長拳。2、南拳。3、太極拳。

器械套路：1、刀術 (包含南刀)。2、槍術。3、劍術。4、棍術 (包含南棍)。5、太極劍。

五、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1) 每單位每項目最多可註冊男、女選手各 4 人。

(2) 所有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六、註冊：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國際武術規則。

(二)、器械規格：

1、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到指端的長度，必須有槍纓；槍纓長度不短於 20 厘米且不得太稀疏。

2、棍、南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身高。

3、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

4、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刀彩自然下垂的長度不短於 30 厘米。

5、南刀：刀尖在運動員左手抱刀時不低於本人下顎骨。

(三)、服裝規格：

1、請穿著武術競賽服裝，勿穿著運動服、社團服裝。

2、穿著武術鞋或運動鞋皆可(顏色不限)。

3、太極拳繫不繫腰帶皆可。

(四)、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比賽選手自備兵器。

3、檢錄組報到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配飾，違者扣總分 0.3 分。

4、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5、為保護選手安全，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禁止攜帶兵器入場。

(五)、積分制度：

1、團體總成績計算：依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三名之積分總和頒發獎盃乙座。

2、如有不符合規定、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3、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

4、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以備檢錄之需。

5、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

6、獲獎總錦標隊伍，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7、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 4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

三、比賽組別：

社會男子組、高中男子組、社會暨高中女子組、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公務人員組（男女混合，場上至少兩位女性）、教職員工組（由教職員工或家長會成員組成，性別人數比例不拘）。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組年齡限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報一隊，六人制各組，每隊限報 12 人，位置需輪轉。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2-2024 排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循環賽或雙敗淘汰等賽制。

2、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六人制分數為 25、25、15 分。

3、循環賽計分法：

A.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B.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C.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D.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

E.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F.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處場比賽。

（三）、比賽規定：

1、球網高度，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高中男子組 243 公分，社會暨高中女子組 224 公分，國男 235 公分，國女 220 公分，小男 200 公分，小女 200 公分，公務人員 235 公分，教職員工組 230 公分。

2、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球為指定用球，國小組採用 4 號橡膠球，其他各組用 5 號合成皮質球。

3、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及短褲出場比賽，球衣應有中文隊名，上衣胸前及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

4、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議決判定之。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8、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 4 天。

二、比賽地點：縣立棒球場舉行

三、比賽組別：國小組(軟式)、國中組(硬式)。

四、參加辦法：凡本縣國民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國中及國小組參加，各報名單位限報名一隊。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用球。

(二)、比賽制度：國中組每場限制時間為 120 分鐘，國小組 90 分鐘。

(三)、比賽規定：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須於 30 分鐘前報到 15 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出場比賽(球衣須有號碼)，只能穿膠釘鞋。

(二)、各隊請於比賽預定時間 30 鐘前向大會報到。請務必準時出賽，若逾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所有比賽時間除第一場外，餘接續場次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

(三)、比賽採國中七局制(國小六局)。比賽四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十分(含)以上，五局得分相差七分(含)以上，得提前結束比賽。

(四)、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之虞時，若已賽完第四局(含)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未完成第四局下半或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由裁判員宣佈裁定比賽，是為正式比賽。若未賽完四局或四局結束後兩隊得分相同時，(未賽完一局成績不算，重新比賽)無法繼續時，經裁判宣佈保留比賽，擇期補賽。

(五)、如有棄權者，其所有場次之比賽一律以沒收比賽計。

(六)、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經執法裁判員裁決後不服判決之球隊應填具書面申訴書。由當場裁判簽名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正。抗議成立後退回不成立者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基金。而最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裁決後不得再抗議。

(七)、凡對裁判之執法有惡意粗魯之行為沒收該隊比賽，並嚴格禁止參與日後本縣所辦比賽。

29、拔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

(一)室內：公務人員、教職員工組於南投縣立體育場跑道上比賽，遇雨移至室內比賽；其餘組別於國立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二)室外：國立南投高中田徑場。

三、比賽組別：

(一)室內：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國中混合組、小男組、小女組、國小混合組、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等 12 組。

(二)室外：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各隊報名 13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0 人，過磅以 10 人為限，下場比賽為 8 人。

2. 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每單位限參加 1 隊，各隊報名 13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0 人，過磅以 10 人(5 男 5 女)為限，下場比賽為 8 人(4 男 4 女)。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 3 局 2 勝制；6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2.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者得 0 分；決賽以 2：0 獲勝得 3 分，敗者得 0 分，以 2：1 獲勝得 2 分，敗者得 1 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二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對戰勝者名列前）。

(3) 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勝局減負局（勝局多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時，以相互間場次對戰時的出賽體重定名次（體重較輕者名列前）。

(5)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三)、比賽分級：各選手各組限報名一隊，得跨組參賽。

1. 室內拔河比賽分級：

(1) 社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6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2) 社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3) 高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4) 高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5) 國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6) 國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7) 國中混合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8) 小男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9) 小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10) 國小混合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3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11) 公務人員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含)以下，每單位限報一隊，各隊以男 4 人、女 4 人組織之，過磅時男、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

(12) 教職員工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含)以下，每單位限報一隊，各隊以男 4 人、女 4 人組織之，過磅時男、女選手可各加 1 人過磅。

2. 室外拔河比賽分級：

(1) 社男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8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2) 社女組：出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以鄉鎮市為單位，限報一隊。

(3) 高男組：出賽八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每校限報一隊。

(四)、比賽規定：

1. 教職員工組、公務人員組訂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上午 10 時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11 時開始比賽。

2. 其餘各組訂於 11 月 3、4 日 2 天上午 9 時 30 分正式比賽，各單位請於上午 9 時以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9:10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

3. 各單位請詳填報名表，過磅單依網路報名資料，由大會統一製作，比賽單天採單人逐一過磅，體重計算以 0.5 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

4. 選手替補次數不限，惟須於各局比賽前向裁判提出，並符合該級別的總體重規定。

5. 各組各項抽籤時間及地點：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南投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六、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0、空手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縣立旭光高中。

三、比賽組別：

- (一)、個人對打:小男高年級組、小男中年級組、小女高年級組、小女中年級組、國女黑帶(輕、重量級、色帶)組、高女(輕、重量級)組、國男黑帶(輕、重量級)組、國男色帶組、高男(輕、重量級)組，個人對打若各組人數不足5人，則合併量級比賽。
- (二)、個人型:高男(黑帶)組、高女(黑帶)組、國男(黑帶、色帶)組。國女(黑帶、色帶)組、小男高年級組、小男中年級組、小女高年級組、小女中年級組。

四、參賽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
- (三)、註冊人數:個人賽:各學校個人對打。
- (四)、參賽資格:已獲得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核發之會員證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準柒級以上證書。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訂比賽最新規則。
- (二)、比賽制度:1、個人賽比賽方法均以單淘汰制。
2、個人型比賽準參級以上可用自由型比賽，準參級以下一律用平安型及鐵騎比賽，沒有按照比賽規定、失格判之。
- (三)、比賽規定:
1、參加比賽選手所需道衣、護具、牙套自備外(不得穿著非空手道衣)，其往返旅費及膳食均自理。
2、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應於113年11月2日上午8:30分到達比賽場地報到。
3、經由抽籤決定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4、比賽場內除當場比賽選手、大會職員(記錄組)外，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規定範圍內，教練坐在規定位置椅子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1、射箭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3天

日期	上午	下午	
10/19(星期六)	08:15~08:30 領隊會議 08:30~09:00 公開練習 09:15~ 國中男50M雙局 國中新人男子組30M雙局	13:00~13:30 公開練習 13:45~ 國中女50M雙局 國中新人女子組30M雙局	報到 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
10/20(星期日)	08:15~08:30 領隊會議 08:30~09:00 公開練習 09:15~ 國小男20M雙局	13:00~13:30 各組公開練習 13:45~ 國小女20M雙局	報到 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
10/21(星期一)	08:15~08:30 領隊會議 08:30~09:00 公開練習 09:15~ 高中組 男子70M雙局 女子70M雙局	13:00~13:30 公開練習 13:45~ 複合弓國中組男女混合組50M雙局 複合弓高中組男女混合組50M雙局	報到 弓具檢查 各組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

二、比賽地點:大成國中。

三、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

1. 複合弓國中男女混合組：50M 2局（不分男女、均為3分鐘射6箭）
2. 複合弓高中男女混合組：50M 2局（不分男女、均為3分鐘射6箭）
3. 反曲弓：
 - (1)高男組、高女組。
 - (2)國男組、國女組。
 - (3)小男組、小女組。

- (4)新人組別：a. 國中新人男子組、國中新人女子組(限當年度一年級新生)。
b. 當次比賽前三名者，下次晉升國中組。

(二)反曲弓團體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國小組每單位限男 8 人、女 8 人

個人賽(新人組在內)每單位限男 12 人、女 12 人，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 4 人）。

報名：國小組統一由鄉鎮市公所報名。

(三) 新人組報名：報名參加國中新人組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郵寄南投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169號)或傳至電子信箱(thymus0625@hotmail.com)。如未收到學生證影本將併到國中組別)。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規則。

(二) 比賽規定：

1. 個人賽

(1) 複合弓國高中混合組、高中組、國中組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

(2) 國小組每回均為 2 分鐘 3 箭。

2.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三) 比賽制度：

1. 複合弓國中組男女混合組：50M 2局

2. 複合弓高中組男女混合組：50M 2局

3.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70M 2局

4.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50M 2局

5. 國中新人男子組、國中新人女子組：30M 2局

6.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20M 2局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2、傳統射箭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1/2 (星期六)	07:00~8:15 報到、檢錄、公開練習 08:15~08:30 佈靶、領隊會議 08:30~9:30 【團體組】第一局依序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9:30~11:30 【團體組】第二局依序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11:30~ 【團體組】第三局依序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13:30 【團體組】第四局依序社會組、國小組 【個人組】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報到弓具 檢查各組 同時進行 賽畢頒獎

※活動因賽制以實際賽程為準，請選手注意大會公告時間並準時參加。

二、比賽場地：大成國中。

三、比賽組別：1 人不得重複報團體賽、個人賽。

(一)團體賽：各單位限報 3 隊共 9 人(性別男、女不拘) 3 人一組。

1. 社會男女混合組 2. 少年男女混合組

(二)個人賽：參加縣運各鄉鎮可提報 10 人，參加選拔之原住民選手不限。

1. 社會男子、女子組 2.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 3. 少年男子、女子組

四、報到與檢錄：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逾時恕不受理。

五、領隊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15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選手資格

(一) 戶籍設在南投縣縣民，愛好傳統射箭運動者。

(二) 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三)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請備個人戶籍謄本一份，以便查驗身份(戶籍謄本需在 9/21 後申請方屬有效)。戶籍謄本於賽事完畢後，未獲選代表隊者在歸還選手。

七、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之選手

(1). 參加公開組：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2). 參加青少年組：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 參加少年組：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 參加縣運者，依競賽總則第六條辦理。

(三)註冊人數：每人不得跨隊重複報名。

1.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選手 9 人，(性別男、女不拘) 3 人一組。

2. 個人賽：每單位限報 10 位。

八、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報名表如附件一、二

九、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種類、制度：

1. 種類：傳統弓

2. 時間：5 支箭 120 秒。

3. 距離：社會組 18 公尺、青少年組 15 公尺、少年組 12 公尺。

4. 每人 4 局，1 局 2 回，每回 5 支箭，總計 40 支箭。
5. 團體獎以單位 3 人 4 局總合成績判定。
6. 個人獎以男子、女子個人 4 局總合積分取最高者。
7. 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縣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個人成績總和會列入在選拔賽。
8. 參加選手，一律統一穿著團體或單位制服參加比賽，
9.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

(三) 箭靶及計分方式：

1. 比賽箭靶：全程使用彩色山豬環形靶(90cmx120cm)，如圖。



2. 記分方式：動物靶內 10. 9. 8. 7. 6. 5. 4. 3. 2. 1. 脫靶以 0 分計。
3.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 0 分計，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4. 每回 5 支箭，射箭時間限時 120 秒，逾時不予計分，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脫靶論。
5.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以及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以此類推。
6. 每回射 5 支箭，多射 1 箭扣除該回最高分之外，再扣最高分箭(只算 4 支箭分數)。
7. 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以 10 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8、7、6、5、4、3、2、1 分多者為優勝，以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 0 分最少者為優勝。若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

(四) 比賽器材：

1. 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2. 器材說明：
 - (1) 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2) 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 (3) 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鈎輔助瞄準用)
 - (4) 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5) 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
 - (6)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五) 靶場射箭規範：

1.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 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

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3.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
4.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5.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6. 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7.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
8.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十、相關競賽規則：

1.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2. 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或箭袋，限帶 6 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3. 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4. 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5. 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之口令為準。
 - (1) 唱名—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2) 哨音響二聲—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3) 哨音響一聲—射手上箭拉弓瞄準，開始射箭。
 - (4) 哨音響三聲—射手停止射箭。
6. 記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7.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8.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記分表上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

十一、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原運)選拔：

- (一) 本賽事同時為 114 年全原運南投縣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設籍本縣之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 4 局總和成績排序，依大會技術手冊規定各組錄取前 5 名選手，代表本縣出賽。
- (二) 另參與 114 年全原運之代表隊選手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亦須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設籍本縣。
- (三) 教練遴選原則：(青少年、少年)由各組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原則教練需有教練執照。
- (四) 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南投縣體育會傳統射箭委員會具最終解釋及是否出賽之權利。
- (五) 獲選代表隊選手，頒發當選證書。

1. 活動備案細部說明

- (1). 比賽如遇上雨天，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
- (2). 如遇上颱風天，比賽活動延期辦理，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
- (3).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以防不時之需。

2. 各組獲選代表隊之選手，戶籍謄本繳交於大會(青少年、少年組統一由帶隊教練將戶籍謄本繳交)。

- (六) 特別聲明事項：有過此行為曾獲選代表隊出賽而無故不參加，損害到團隊，禁止一次的選拔，以示懲戒。

十二、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3、地面高爾夫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竹山雲林國小。

三、比賽組別：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各組均含個人組及團體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高中、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

2、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每隊球員最少四人，最多 16 人(男女不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04 年公佈修訂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每隊限報男、女各一組，各組 4 至 6 人內以成績較好的 4 人計算 成績並以合計最少桿者為勝，若兩隊以上同桿數時，比一桿多的，又同樣時比二桿，又再同桿數時，以抽籤決定名次，團體成績由個人成績計入(不足四人時不予計算成績)。

2、個人賽以(A 場地 8 洞打三回合)合計 24 洞，總桿數少者為勝，兩人以上同桿數時

(1) 一杆進洞 (2) 以高年齡者之順序計算。

3、每球道最高以十桿計算。

（三）、比賽應注意事項：

1、球員應在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而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2、球入洞未停穩即撿起者，加計一桿。

3、球停在洞口三十公分以內，不必撿起可繼續打至入洞為止。

4、一桿進洞的球，須由裁判確認後，才可以撿起。

5、各選手對於身分資料有疑問者，請於賽前提出糾正，若比賽後再提出，則不受理變更或抗議。

6、選手自備木製球桿，GG 球及標誌(Maykwe)等，使用鐵桿或曲球桿者，均不承認，並不予計分。

7、選手自備雨具(雨天照常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4、圍棋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炎峰國小。

三、比賽組別:

級位組:級位甲組、級位乙組、級位丙組、級位丁組、級位戊組、級位己組

段位組:初段組、二段組、三段組、四段組、五段組、六、七段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級位、段位各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各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每單位各組最多可限報 10 人。

(四)報名參賽段位組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禁止高段低報否則經查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

(五)段位選手如剛升段者,需更換新段位組別,否則經查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

(六)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

(七)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使比賽順行進行。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頒佈之規則,不同段者有段差,差一段讓先黑棋 181 子勝,差二段讓 2 子黑棋 182 子勝,同段者一律分先,黑棋 184.5 子勝。

(二)比賽制度: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

(三)比賽規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即裁定敗。

(四)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讀秒 2 次每次 20 秒。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等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之。

十、獎勵: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優勝者(依序)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省)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

十一附則:

(一)選手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附有照片)。

(二)段位選手需加帶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以備查驗。

(三)乙組至戊組者,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晉升辦法辦理。

(四)參予戊組賽事 3 勝以上選手得晉升丁組。

(五)晉升丁組之選手,需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晉升甲、乙、丙組無須繳費。

(六)未登記取得甲、乙、丙、丁組資格之選手,必須自戊組開始參加比賽。

(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為準。

35、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鎮中山公園。

三、比賽組別: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 社會組不限年齡(高中以上)。

2. 高中、國中、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

3.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不分男女由各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

(四)註冊人數：每隊各組報名球員以 16 名為限，包括領隊、教練外、球員最少 6 人，(每一球員參加一隊)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五)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居住地為原則，健保卡無居住地之證明請勿拿此證件辦理報到)高中、國中、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

(六)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每隊各組以 5 人出賽，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

(三)比賽規定：1.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2.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3.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4.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 淘汰賽制時，雙方賽事結束平手，直接踢罰球點球為勝負關係之決定。以最終球賽結束時場上的 5 位球員為主。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6、特奧滾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適性體育智能障礙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 2 人組織之。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二)比賽制度：1.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

2. 雙人組採 12 分制比賽或 12 分鐘制。

(三)比賽規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7、特奧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中。

三、比賽組別：適性體育智能障礙組(社會及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

(三)、註冊人數：1、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

2、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每人限參加二項）。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羽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適性體育運動組：採一局決勝負，每局採 21 分制。

（三）、比賽規定：1、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2、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比賽用球品牌型號:YONEX ACL30。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8、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2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公務人員組(11/2)、教職員工組(11/2)、適性體育組(11/3)。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不限。

（三）註冊人數：

※公務人員組：1. 螞蟻雄兵：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量定名次）。

2. 源源不絕：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3. 雙手滾珠：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4. 壘杯競速：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教職員工組：1. 螞蟻雄兵：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以 A、B 隊區別)，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量定名次）。

2. 源源不絕：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以 A、B 隊區別)，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3. 雙手滾珠：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以 A、B 隊區別)，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4. 壘杯競速：每單位至多參加二隊(以 A、B 隊區別)，每隊以男、女各 6 人（採計時定名次）。

※適性體育組：分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1. 飛盤擲準—>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 5 人（男女不拘）。

2. 雙龍搶珠—>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 8 人（男女不拘）。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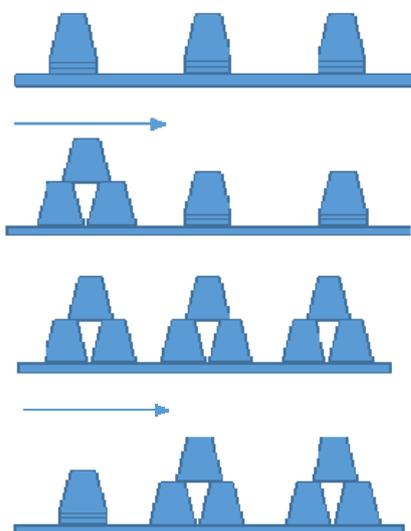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1. 螞蟻雄兵：採計量決賽，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距離 20 公尺(來回 40 公尺)以接力方式完成（共 12 顆球，一人一次運一顆，完成 12 趟為主）。第一人在起點線後手持羽球拍，聞令後快跑前進，跑到端點將一個塑膠彩球置於球拍上（一次只可放置一個塑膠球）返回起點，在起點線後將塑膠彩球放入大籃子中，移交球拍給下一人繼續執行以上動作，全隊人員依序輪流，直到接力完成為止。在途中塑膠彩球落地須拾起後始可再繼續前進，不可用腳踢球前進，否則以犯規論，犯規+3 秒。

2. 源源不絕：採計時決賽，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距離 10 公尺(來回 20 公尺)以接力方式完成。

第一人在起跑線後，聞發令聲，跑至終點直至桌上喝完一罐飲料直到全隊完成比賽。

3. 雙手滾珠：採計時決賽，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距離 10 公尺(來回 20 公尺)。一人雙手滾球至折返點後折回原點交棒給下一人直到全隊完成比賽。註：球為韻律球，球徑 65cm、回程時要雙手帶球過起點線後才算交棒。
4. 疊杯競速：採計時賽，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距離 10 公尺(來回 20 公尺)以接力方式完成。第一人在起跑線後，聞發令聲跑至終點將三組疊杯(3-3-3 共三疊)由左至右依序排成 2-1 金字塔型(須疊成金字塔才能再疊下一堆)三座後，再依序由左至右向下收杯成 3-3-3 三疊，直到全隊完成比賽。



七、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完後 15 分鐘):每一單項比完才進行下一個。例如:螞蟻雄兵全部單位比完後，才進行源

源不絕請各單位派人至會場瞭解比賽進度，視狀況集合，以利活動進行，謝謝!!

- ※公務人員組：
1. 螞蟻雄兵：約 10:50
 2. 雙手滾珠：約 11:20
 3. 源源不絕：約 11:50
 4. 疊杯競速：約 12:20

※教職員工組

13:30 檢錄

13:50 比賽

※適性體育組：

1. 飛盤擲準—> (1) 參加人數：下場比賽 5 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2) 器材：九宮格、飛盤。
- (3) 場地：投擲距離 3-7 公尺(國小組 3 公尺；國中組、高中社會組 5 公尺)。
- (4) 比賽方法：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成員五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5) 注意事項：投擲之分數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
- (6) 圖示：飛盤擲準規格(同田徑壘球擲準規格)
長寬 98 公分、線寬 2 公分、壓線以最高分計算。

2	1	2
1	3	1
2	1	2

2. 雙龍搶珠—> (1) 參加人數：一隊 8 人(2 人一組，計 4 組共 8 人)。
- (2) 器材：毛巾一條、軟式躲避球一個、三角錐一個、水桶一個。
- (3) 場地：長 20 公尺，寬 3 公尺(一隊)。

(4) 比賽方法：

- a. 二人一組各執毛巾一端。
- b. 將球置於毛巾上，由起點線跑至三角錐，須繞過三角錐後才能折返至起點，返回起點線後下一組出發。
- c. 下一組不可超越起點線，再循前述繞錐折返回起點。待第四組返回起跑線後，並將球置於水桶內，才算完成比賽，結束計時。

(5) 注意事項：

- a. 前進時球不得離開毛巾，不可用手扶持排球（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以此類推）。
- b. 若前一組尚未返回起點線，而下一組越線出發者（記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以此類推）。
- c. 第四組須將球置於水桶內始完成比賽（計時決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9、足球射門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公務人員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8 歲以上（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報名參加一隊，（男生 5 人，女生 3 人，註冊時男、女可各增列 2 人）。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方法：採踢罰球進球數得分判定勝負，各隊（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共 8 人進行比踢罰球，進球數多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男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若男生 5 人進球數相同，再派女生依序比踢罰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

(三) 比賽規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大會提供號碼背心參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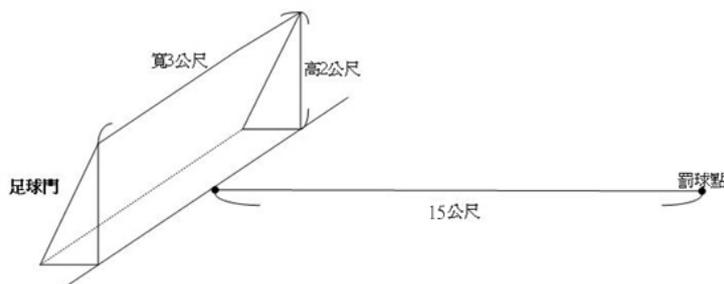
(四) 比賽場地：如圖示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足球罰球場地示意圖



40、競賽項目、日期、地點、聯絡人一覽表、各競賽項目報名表

※報名格式請至 www.ntsport.org.tw 網站下載。

項次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田徑	11/2. 3. 4. 5	縣立體育場	劉俊偉	0933417375
2	游泳	11/2	縣立三和游泳池	蒲俊誠	0930655888
3	柔道	11/2	草屯國中	李松鑫	0935050295
4	跆拳道	11/2. 3	延和國中	魏瑞賢	0921385325
5	角力	11/3	草屯國中	莊明人	0937260278
6	籃球	10/25. 26	埔里國小(國小組)	石偉廣	0937364308
		11/2. 3. 4. 5	埔里綜合球場(社會. 高中. 國中組)		
7	網球	10/30. 31. 11/1. 2	縣立網球場	辜政寰	0919056067
8	軟式網球	11/3. 4	縣立網球場	郭家益	0928895397
9	桌球	11/2. 3. 4	草屯鎮立體育館	張木騰	0910492667
10	羽球	10/25. 26. 27. 28	國立竹山高中	楊家豪	0915813817
11	高爾夫	10/28. 29	南投高爾夫球場	洪沛林	0938014858
12	法式滾球	11/1. 2	南崗國中	沈冠伶	0971608326
13	巧固球	11/1. 2. 3	草屯國小風雨球場	謝有誌	0921302900
14	槌球	11/2. 3. 4	竹山鎮紫南宮槌球場	蔡淑華	0952588649
15	橋藝	11/2. 3	埔里國小	黃超群	0928660658
16	太極拳	11/2	南光國小	王雲輝	0921065499
17	自由車	11/2. 3. 4. 5	埔里鎮自由車場地	張世義	0930847335
18	摔角	11/3	草屯國中	鐘志安	0921048329
19	慢速壘球	10/19. 11/2. 3	縣立棒球場	蕭祝元	0935354821
20	女子壘球	11/3. 4. 5	埔里國中	賴信成	0937781563
21	木球	11/2	竹山鎮竹山公園	邱垂源	0939718473
22	撞球	11/2. 3. 4	埔里鎮球中天撞球運動館	林明亮	0933565476
23	國術. 武術	11/3	康壽國小	周慶國	0910538531
24	排球	10/24. 25. 26. 27	草屯國中	唐嘉遠	0937695407
25	棒球	10/28. 29. 30. 31	縣立棒球場	蔡豐安	0988666006
26	拔河	11/2. 3. 4	縣立體育場/國立南投高中	林良俊	0919692964
27	空手道	11/2	縣立旭光高中	鄧世瑀	0923399350
28	射箭	10/19. 20. 21	大成國中	潘錦裕	0975406280
29	傳統射箭	11/2	大成國中	高秀英	0922904495
30	地面高爾夫球	11/2. 3	竹山鎮雲林國小	林 約	0912650736
31	圍棋	11/3	炎峰國小	王 秀	0963788326
32	五人制足球	10/31. 11/1. 2	草屯鎮中山公園	張麗娟	0916764370
33	特奧滾球	11/3	縣立體育場	洪淑冰	0936316362
34	特奧羽球	10/25	國立竹山高中	楊家豪	0915813817
35	趣味競賽	11/2	縣立體育場	廖志家	0953056577
36	適性體育項目	11/3	縣立體育場	范慶鐘	0920516646
37	足球射門競賽	11/2	縣立體育場	廖志家	0953056577

41、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開幕典禮程序表

日期：11 月 2 日（星期六）

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程序	時間	活動名稱
1	08：30—09：00	運動員集結
2	09：00—	典禮開始
3	09：00—09：05	大會舞
4	09：05—	主席就位
5	09：05—09：35	運動員進場
6	09：35—09：38	全體肅立、唱國歌
7	09：38—09：45	介紹長官來賓
8	09：45—10：00	表揚頒獎~113 全民運南投之光
9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	10：10—10：15	長官來賓致詞
11	10：15—10：18	會旗進場
12	10：18—10：20	升會旗
13	10：20—10：25	運動員宣誓
14	10：25—10：28	聖火進場
15	10：28—10：30	燃聖火
16	10：30—10：35	唱縣歌. 禮成. 運動員退場
17	10：35—12：00	本縣良質米食及農特產饗宴
18	11：00—12：00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成果展

42、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閉幕典禮程序表

日期：11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程序	時間	活動名稱
1	14：30—15：00	報到
2	15：00—15：30	72 屆縣運賽事精彩回顧
3	15：30—	縣長進場
4	15：30—15：40	序幕表演
5	15：40	典禮開始/介紹長官貴賓
6	15：40—15：55	主席致詞
7	15：55—16：00	長官來賓致詞
8	16：00—16：10	頒獎
9	16：10—16：13	降會旗
10	16：13—16：15	熄聖火
11	16：15—16：20	唱縣歌
12	16：20—	禮成

43、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開幕典禮參賽單位進場特色簡介

單位									
總領隊	職稱		姓名		手機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手機				
人數	隊職員		選手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單位簡介：									
近幾年參加縣運成績：									
其他體育活動優異表現紀錄：									
今年選手介紹：									

※ 請於 10 月 8 日前填妥寄回炎峰國小(草屯鎮中興路 101 號)

44、南投縣田徑、游泳項目各組各級比賽最高紀錄表

田徑紀錄：

組別	社會男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年度)	縣運	保持人(單位.屆次)
跳高	2.17	許偏驛(92)	2.07	許志明(魚池.41)
跳遠	8.34	乃慧芳(82)	7.24	乃慧芳(埔里.40)
撐竿跳高	5.21	許德敬(110 全大運)	4.90	劉俊偉(集集.55)
三級跳遠	16.65	乃慧芳(78)	15.16	乃慧芳(埔里.40)
擲鐵餅	44.68	潘膺旭(98)	44.68	潘膺旭(南投.57)
推鉛球	15.72	金哲奇(草商.99 全中運)	14.08	金哲奇(信義.58)
擲標槍	66.58	吳炳燊(草商.112 全中運)	59.34	張仕杰(鹿谷.57)
擲鏈球	54.03	高崧皓(草商.99 縣中小聯運)	49.28	高松皓(魚池.58)
100M	10.59	簡坤鐘(66)	10.59	簡坤鐘(南投.26)
200M	21.72	簡坤鐘(66)	22.03	陳蒲萱(南投.71)
400M	47.50	李清言(84)	50.19	張家羽(埔里.54)
800M	1:55.50	張明連(69)	1:57.91	張明連(中寮.29)
1500M	3:56.04	林哲緯(草商.112 全中運)	4:13.29	張明連(中寮.29)
5000M	15:16.00	盧瑞波(64)	16:04.00	盧瑞波(南投.24)
10000M	31:29.98	盧瑞波(64)	34:33.50	盧瑞波(南投.24)
110 跨欄	14.72	楊景廷(草商.100 全中運)	15.15	許偏驛(鹿谷.52)
400 跨欄	55.51	田惠政(草商.101 縣中小聯運)	55.86	蘇俞豪(魚池.64)
3000MSC	9:13.03	林哲緯(草商.112 全中運)	10:47.62	林政育(草屯.52)
4X100M 接力	41.87	草屯商工(103 全中運)	43.05	集集鎮(51)
4X400M 接力	3:22.02	98 全運會代表隊	3:29.28	集集鎮(48)
全能運動	6279	楊至傑(草商.102 全中運)	4467	劉俊偉(集集.48)
馬拉松	2:41:04	盧瑞波(71 台灣區運)		

組別	社會女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年度)	縣運	保持人(單位.屆次)
跳高	1.67	莊素瑾(85)	1.61	簡秀芬(草屯.40)
跳遠	5.55	黃惠亭(91)	5.33	簡秀芬(草屯.40)
撐竿跳高	4.10	張可欣(92)	3.90	張可欣(草屯.53)
三級跳遠	11.44	張可欣(88)	11.37	張可欣(草屯.47)
擲鐵餅	39.58	陳苡甄(草商.100 全中運)	36.07	陳苡甄(埔里.59)
推鉛球	14.41	黃佳慧(83)	14.41	黃佳慧(水里.42)
擲標槍	43.11	柯溫蒂(92)	43.11	柯溫蒂(南投.51)
擲鏈球	44.09 31	葉淑慧(草商.100 全中運)	40.06 31	葉淑慧(鹿谷.58)
100M	12.05	王俐涵(旭光.104 縣中小聯運)	12.48	鄭純君(草屯.42)
200M	25.26	劉玟儀(98)	25.36	陳美君(草屯.53)
400M	56.24	劉玟儀(98)	58.72	楊宜珊(草屯.45)
800M	2:08.13	李秋霞(64)	2:20.00	李秋霞(草屯.23)
1500M	4:22.80	李秋霞(64)	4:22.80	李秋霞(草屯.23)
5000M	19:27.90	詹素琴(89)	22:27.30	周憶恬(草屯.70)
10000M	41:19.75	詹素琴(89)		
100 跨欄	16.20	張貴華(69)	16.20	張貴華(草屯.28)
400 跨欄	64.79	楊宜珊(88)	64.79	楊宜珊(草屯.47)

3000MSC	12:02.20	黃思婷(草商.99全中運)		
4X100M 接力	50.27	草屯商工(86)	50.87	草屯鎮(45)
4X400M 接力	4:08.60	草屯商工(73)	4:18.55	草屯鎮(86)
混合運動	4005	簡秀芬(草屯.81)	3602	簡秀芬(草屯.40)

組別	高中男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學校.年度)	縣運	保持人(學校.屆次)
跳高	2.17	許偏驛(草商.91)	2.05	許偏驛(草商.50)
跳遠	7.18	張書華(草商.82)	6.99	戴承甫(草商.48)
撐竿跳高	5.06	王映凱(草商.110全中運)	4.60	許德敬(草商.64)
三級跳遠	15.19	黃清華(草商.83)	14.62	鍾學科(投商.38)
擲鐵餅	42.94	莊嘉宏(草商.108縣中小聯運)	42.49	金哲奇(草商.57)
推鉛球	15.72	金哲奇(草商.99全中運)	15.24	金哲奇(草商.57)
擲標槍	66.58	吳炳燊(草商.112全中運)	62.29	吳炳燊(草商.70)
擲鏈球	54.03	高崧皓(草商.99縣中小聯運)	52.74	黃敏聿(草商.59)
100M	10.66	陳俊諭(草商.103縣中小聯運)	10.73	洪政緯(旭光.61)
200M	21.72	李清言(竹高.85)	22.03	谷嘉豪(草商.58)
400M	47.50	李清言(竹高.85)	49.41	廖明哲(旭光.62)
800M	1:59.50	張明連(投商.72)	2:03.06	陳蒲萱(旭光.64)
1500M	3:56.04	林哲緯(草商.112全中運)	4:06.70	林哲緯(草商.70)
5000M	16:17.83	陳炫霖(草商.100全中運)	16:54.07	陳炫霖(草商.59)
10000M	36:09.00	蔣得志(草商.86)	37:02.32	吳駿(仁農.55)
110M 跨欄	14.72	楊景廷(草商.100全中運)	14.90	謝雅庭(草商.48)
400M 跨欄	55.51	田惠政(草商.101縣中小聯運)	56.06	謝雅庭(草商.48)
3000MSC	9:13.03	林哲緯(草商.112全中運)	9:47.09	林哲緯(草商.70)
4X100M 接力	41.87	草屯商工(103全中運)	42.80	旭光高中(62)
4X400M 接力	3:23.66	旭光高中(103縣中小聯運)	3:25.37	旭光高中(62)
全能運動	6279	楊至傑(草商.102全中運)	6007	許偏驛(草商.51)

組別	高中女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學校.年度)	縣運	保持人(學校.屆次)
跳高	1.67	莊素瑾(草商.85)	1.60	許麗芳(草商.34)
跳遠	5.55	黃惠亭(草商.91)	5.37	吳玉圓(草商.38)
撐竿跳高	3.75	林瑄倪(草商.110全中運)	3.70	陳姿岑(草商.70)
三級跳遠	11.44	張可欣(草商.86)	10.95	張可欣(草商.46)
擲鐵餅	39.58	陳苡甄(草商.100全中運)	37.89	陳苡甄(草商.58)
推鉛球	12.68	高欣怡(草商.93)	11.69	朱玫彥(草商.71)
擲標槍	42.46	胡月芬(草商.72)	40.91	陳苡甄(草商.57)
擲鏈球	44.09	葉淑慧(草商.100全中運)	41.61	田玉綾(草商.57)
100M	12.05	王俐涵(旭光.104縣中小聯運)	12.79	黃淑娟(草商.57)
200M	25.35	邱麟茜(旭光.102線中小聯運)	25.79	邱麟茜(旭光.60)
400M	58.19	邱麟茜(旭光.102全中運)	59.56	邱麟茜(旭光.61)
800M	2:21.31	楊宜珊(草商.87)	2:29.60	廖月卿(投商.37)
1500M	5:08.50	詹素琴(草商.88)	5:08.79	詹素琴(草商.47)
5000M	19:27.90	詹素琴(草商.89)	19.46.98	詹素琴(草商.47)

10000M	41:19.75	詹素琴(草商.88)	43:20.19	黃思婷(草商.57)
100M 跨欄	16.20	張貴華(草商.69)	16.28	王俐涵(旭光.62)
400M 跨欄	64.79	楊宜珊(草商.88)	67.59	楊宜珊(草商.47)
3000MSC	12:02.20	黃思婷(草商.99 全中運)	12:48.00	黃思婷(草商.58)
4X100M 接力	50.27	草屯商工(86)	51、32	草屯商工(46)
4X400M 接力	4:08.60	草屯商工(73)	4:14.24	草屯商工(46)
全能運動	3669	官美璉(草商.87)	3648	簡秀芬(投高.40)

組別	國中男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學校.年度)	縣運	保持人(學校.屆次)
跳高	1.92	許偏驛(鳳鳴.90)	1.81	許偏驛(鳳鳴.48)
跳遠	6.97	文華佑(草屯.105 全中運)	6.31	陳諒恒(集集.57)
撐竿跳高	4.52	許德敬(中興.103 全中運)	4.21	許德敬(中興.61)
擲鐵餅	40.18	莊嘉宏(社寮.105 縣中小聯運)	40.15	莊嘉宏(社寮.63)
推鉛球	14.00	黃煒倫(宏仁.64 縣運)	14.00	黃煒倫(宏仁.64)
擲標槍	50.43	游岸翰(三光.105 縣中小聯運)	45.76	蕭楷焱(同富.62)
鏈球	41.45	游岸翰(三光.105 縣中小聯運)	34.44	邱增銀(南投.69)
100M	11.05	幸康旭(水里.63 縣運)	11.05	幸康旭(水里.63)
200M	22.50	林彥穎(竹山.88)	22.85	石翔碩(旭光.61)
400M	51.53	陳坤志(三光.96)	52.41	陳蒲萱(南崗.62)
800M	2:04.70	陳坤志(三光.96)	2:05.90	王鏡翔(南投.67)
1500M	4:35.83	楊之誠(中興.101)	4:35.83	楊之誠(中興.59)
110M 跨欄	17.09	黃彼得(宏仁.64 縣運)	17.09	黃彼得(宏仁.64)
400M 跨欄	56.34	何漢威(宏仁.110 全中運)	59.86	陳紀廷(三光.58)
4X100M 接力	44.68	旭光國中部(100 全中運)	45.81	中興國中(58)
4X400M 接力	3:39.69	旭光國中部(105 縣中小聯運)	3:42.64	三光國中(52)
全能運動	2475	陳彥勳(三光.61 縣運)	2475	陳彥勳(三光.61)

組別	國中女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學校.年度)	縣運	保持人(學校.屆次)
跳高	1.67	賴宜伶(社寮.97 全中運)	1.60	賴宜伶(社寮.55)
跳遠	5.41	李亞怡(三光.107 縣中小聯運)	5.22	許安彤(日新.71)
撐竿跳高	2.90	李佩珊(草屯.96 全中運)	2.81	張詠純(日新.60)
擲鐵餅	23.42	宋羽鈴(宏仁.62 縣運)	23.42	宋羽鈴(宏仁.62)
推鉛球	11.25	林芊玢(三光.108 縣中小聯運)	10.38	陳宥靜(三光.69)
擲標槍	31.73	林芊玢(三光.107 縣中小聯運)	30.09	李沛瑾(南崗.68)
鏈球	35.99	王稚惠(南投.71 縣運)	35.99	王稚惠(南投.71 縣運)
100M	12.44	劉玟儀(竹山.95)	12.90	劉玟儀(竹山.52)
200M	26.15	劉玟儀(竹山.94)	26.83	劉玟儀(竹山.53)
400M	60.20	陳美君(日新.91)	62.18	蔡宜軒(埔里.57)
800M	2:23.65	何佳玲(日新.91)	2:31.55	廖芳郁(南投.71)
1500M	5:34.01	廖芳郁(南投.71)	5:34.01	廖芳郁(南投.71)
80M 跨欄	13.66	陳靜伶(中興.97)	13.71	張琬如(宏仁.51)
100M 跨欄	16.08	王俐涵(南投.101 全中運)	16.70	王俐涵(南投.59)
400M 跨欄	72.47	鍾睿真(草屯.108)	72.47	鍾睿真(南投.67)

		古霽霓(宏仁.109縣中小聯運)		
4X100M 接力	50.24	竹山國中(93)	52.46	竹山國中(53)
4X400M 接力	4:09.67	竹山國中(93)	4:17.90	竹山國中(53)
混合運動	2211	鍾婷宇(草屯.66縣運)	2211	鍾婷宇(草屯.66)

組別	國小男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單位.年度)	縣運	保持人(單位.屆次)
跳高	1.62	蕭英睿(草屯.96)	1.61	卓英傑(埔里.52)
跳遠	5.62	劉峻瑋(104年全民杯)	4.98	陳柏翰(草屯.69)
推鉛球	14.37	黃煒倫(育英.103全民杯)	12.30	馬子騏(信義.70)
壘球擲遠	74.16	金祥恩(新街.112全國國小田徑賽)	67.42	許晉譯(南投.71)
60M	7.54	許文豪(營盤.96)	7.54	許文豪(南投.55)
100M	11.87	黃柏凱(南港.108全民杯)	12.31	黃柏凱(國姓.66)
200M	24.77	幸康詠(潭南.105全國小學田徑賽)	25.60	幸康詠(信義.63)
4X100M 接力	50.79	金承昊.賴宥豪.黃子成.黃子軒 (113全國小學田徑賽)	52.97	埔里鎮(60)
全能運動	2109	王順德(德興.100縣中小聯運)	1768	王順德(南投.58)

組別	國小女子組			
項目	本縣	保持人(單位.年度)	縣運	保持人(單位.屆次)
跳高	1.48	蔡和芳(南投.100)	1.48	蔡和芳(南投.59)
跳遠	4.88	許安彤(新庄.111)	4.65	吳皖如(名間.57)
推鉛球	10.61	簡庭利(草屯.96)	10.00	全夢萍(信義.55)
壘球擲遠	58.28	葉貴萍(水里.64縣運)	58.28	葉貴萍(水里.64)
60M	8.18	李佩欣(北山.97)	8.42	許翊芸(國姓.64)
100M	12.78	張紓綺(新豐.103全民杯)	12.86	施亦柔(南投.54)
200M	28.22	施亦柔(光華.96)	28.30	施亦柔(南投.54)
4X100M 接力	55.12	南投市(87)	56.00	南投市(46)
全能運動	1731	蔡和芳(101年全國小學田徑賽)	1630	蔡和芳(南投.59)

國小組游泳最高記錄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男子組	50m 自由式	28.03	侯佑霖	碧峰國小	101 中小學	29.47	周彥丞	南投市
100m 自由式		1:02.38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1:07.37	侯安遠	草屯鎮	54
50m 仰式		35.37	張仕杰	埔里鎮	90/49 縣運	35.37	張仕杰	埔里鎮	49
100m 仰式		1:15.77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1:18.56	張仕杰	埔里鎮	49
50m 蛙式		33.56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35.60	侯安遠	草屯鎮	54
100m 蛙式		1:14.63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1:22.29	侯安遠	草屯鎮	54
50m 蝶式		31.59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32.50	林冠宇	埔里鎮	51
100m 蝶式		1:10.99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1:23.75	陳旻磊	南投市	56
200m 混合四式		2:36.36	侯安遠	碧峰國小	96 全國分齡	2:51.83	陳旻磊	南投市	56
4x50m 自由接力		2:10.48		埔里國小	95/縣長盃	2:15.72		草屯鎮	50
4x50m 混合接力		2:22.50		埔里國小	92/51 縣運	2:22.50		埔里鎮	51
女子組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50m 自由式	29.71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31.95	劉家綺	南投市	59
	100m 自由式	1:04.98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1:10.65	侯又嘉	草屯鎮	56

50m 仰式	34.57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35.94	劉奕萱	南投市	55
100m 仰式	1:17.27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1:23.88	劉奕萱	南投市	54
50m 蛙式	38.44	劉家綺	南投市	100/59 縣運	38.44	劉家綺	南投市	59
100m 蛙式	1:26.22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1:35.16	賴佳瑩	南投市	54
50m 蝶式	30.28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33.93	劉奕萱	南投市	54
100m 蝶式	1:10.06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1:21.33	侯又嘉	草屯鎮	55
200m 混合四式	2:42.47	劉奕萱	平和國小	97 全國分齡	2:52.69	侯又嘉	草屯鎮	56
4x50m 自由接力	2:21.28		南投市	95/54 縣運	2:21.28		南投市	54
4x50m 混合接力	2:36.73		南投市	92/51	2:36.73		南投市	51

國中組游泳最高記錄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男子組	50m 自由式	26.80	黃榮泰	埔里鎮	92/51 縣運	26.80	黃榮泰	埔里鎮	51
	100m 自由式	58.59	楊立銓	埔里國中	97 總統杯	59.87	楊立銓	埔里鎮	56
	200m 自由式	1:57.47	洪仲緯	埔里國中	91/冬季	1:57.47	洪仲緯	埔里鎮	50
	400m 自由式	4:38.40	侯安遠	草屯國中	97 總統杯				
	100m 仰式	1:06.81	高辰佑	埔里國中	95/中小學	1:06.81	高辰佑	埔里鎮	54
	200m 仰式	2:35.90	陳旻磊	南崗國中	100 中小學	2:36.06	陳宇辰	南崗國中	59
	100m 蛙式	1:08.11	侯安遠	草屯國中	99 全中運	1:12.97	侯佑霖	草屯國中	61
	200m 蛙式	2:25.82	侯安遠	草屯國中	99 全中運	2:43.34	侯安遠	草屯鎮	56
	50m 蝶式								
	100m 蝶式	1:00.60	蘇柏宇	埔里國中	93 全中運	1:03.19	蘇柏宇	埔里鎮	52
	200m 蝶式	2:23.43	蘇柏宇	埔里國中	93 全中運	2:31.14	程雍舜	埔里國中	57
	200m 混合四式	2:18.55	楊立銓	埔里國中	98 全中運	2:23.59	侯安遠	草屯國中	57
	400m 混合四式	4:56.73	楊立銓	埔里國中	98 全中運				
	4x100m 自由接力	4:23.50		埔里國中	99 中小學				
	4x100m 混合接力	5:03.01		埔里國中	98 中小學				
女子組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50m 自由式	28.62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8 全中運	29.46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7
	100m 自由式	1:04.45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7 總統杯	1:05.96	劉奕萱	南投市	56
	200m 自由式	2:21.73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7 總統杯	3:01.88	黃彥評	中興國中	57
	400m 自由式	5:02.82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7 總統杯				
	100m 仰式	1:15.54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8/57 縣運	1:15.54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7
	200m 仰式	2:39.57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9 中小學	2:40.17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8
	100m 蛙式	1:07.89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8 全中運	1:29.09	劉家綺	南投國中	61
	200m 蛙式	3:08.14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9/58 縣運	3:08.14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8
	100m 蝶式	1:06.18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9 全中運	1:11.37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7
	200m 蝶式	2:43.36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9/58 縣運	2:43.36	劉奕萱	中興國中	58
	200m 混合四式	2:42.47	劉奕萱	中興國中	97 總統杯	2:53.13	程香涵	埔里國中	58
	400m 混合四式	7:21.89	劉品秀	竹山國中	100 中小學				
	4x100m 自由接力	5:08.80		中興國中	99 中小學				
4x100m 混合接力	5:54.73		中興國中	98 中小學					

高中組游泳最高記錄

子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	----	------	-----	----	------	----	-----	----	----

50m 自由式	25.15	陳界豪	南投高中	100/59 縣運	25.15	陳界豪	南投高中	59
100m 自由式	56.01	陳界豪	南投高中	102 中小學	56.28	陳界豪	南投高中	58
200m 自由式	2:08.03	陳界豪	南投高中	99/58 縣運	2:08.03	陳界豪	南投高中	58
400m 自由式	5:22.69	賴柏涵	埔里高工	102 中小學				
100m 仰式	1:03.82	洪仲緯	埔里鎮	92/51 縣運	1:03.82	洪仲緯	埔里鎮	51
200m 仰式	2:10.85				2:10.85			
100m 蛙式	1:06.70	侯安遠	中興高中	100 亞洲分齡	1:07.41	侯安遠	中興高中	59
200m 蛙式	2:24.40	侯安遠	中興高中	100 亞洲分齡	2:25.82	侯安遠	中興高中	59
100m 蝶式	59.64	賴勤翰	埔里高工	98 全國	1:01.01	賴勤翰	埔里高工	56
200m 蝶式	2:14.30	蘇柏宇	埔里高工	94/53 縣運	2:15.60	蘇柏宇	埔里高工	53
200m 混合四式	2:19.32	侯安遠	中興高中	100 中小學				
400m 混合四式	4:45.24	洪仲毅	埔里高工	95 中小學	4:45.24		埔里高工	60
4x100m 自由接力	3:48.55		埔里鎮	98 全國	4:16.24		埔里高工	69
4x100m 混合接力	4:50.73		埔里高工	99/58 縣運	4:50.73		埔里高工	58
項目	本縣記錄	保持人	單位	年度賽事	縣運	保持人	單位	屆次
50m 自由式	29.93	劉奕萱	中興高中	101 中小學	29.45	劉奕萱	中興高中	59
100m 自由式	1:06.49	劉奕萱	中興高中	100/59 縣運	1:06.49	劉奕萱	中興高中	59
200m 自由式	2:18.57				2:18.57			
100m 仰式	1:16.49	劉奕萱	中興高中	100/59 縣運	1:13.87	侯又嘉	南投高中	61
200m 仰式	3:17.97	孫渝雯	普台高中	100 中小學				
100m 蛙式	1:30.25	賴佳瑩	埔里高工	99/58 縣運	1:30.25	賴佳瑩	埔里高工	58
200m 蛙式	3:33.94	沈幸潔	埔里鎮	92/51 縣運	3:33.94	沈幸潔	埔里鎮	51
100m 蝶式	1:22.14				1:22.14	侯又嘉	南投高中	61

45. 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聖火傳遞計畫

一、傳遞時間及路線：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南投市藍田書院舉行引燃典禮後開始下列四段傳遞：

第一段：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由孔子廟引燃出發—>文昌街、彰南路口（由學特科選派 7 名身心障礙選手負責傳遞聖火）—>復興路（左轉）—>署立南投醫院。

第二段：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署立南投醫院—>草屯鎮公所—>國姓鄉公所—>埔里鎮公所—>仁愛鄉公所—>魚池鄉公所—>信義鄉公所—>水里鄉公所（聖火夜宿水里鄉公所）。

第三段：11 月 1 日上午 9 時由水里鄉公所出發—>集集鎮公所—>鹿谷鄉公所—>竹山鎮公所—>名間鄉公所—>中寮鄉公所—>南投市公所—>南投縣立體育場。

第四段：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20 分由本縣體育場大門口—>會場（引燃聖火）。

二、接力隊組織與傳遞方法：

(一) 聖火傳遞以一人持主火、副火以六人為原則。

(二) 接力隊組織與分站由學特科、南投國小、草屯國中、草屯國小、國姓國中、國姓國小、埔里國中、埔里國小、仁愛國中、仁愛國小、魚池國中、魚池國小、水里國中、水里國小、信義國中、信義國小、集集國中、集集國小、鹿谷國中、鹿谷國小、竹山國中、竹山國小、名間國中、名間國小、中寮國中、中寮國小、五育高中、同德家商負責選派及分配。

(三) 第二、三階段大會聖火專車運至各公所前 200 公尺，即由該鄉鎮市國小聖火隊負責傳遞至公所大門—>聖火傳交國小校長—>交由各鄉鎮市長（合照）—>交由鄉鎮市國中校長—>鄉鎮市國中聖火隊傳遞—>交由大會聖火專車繼續往下一個鄉鎮市傳遞。

(四) 第四階段縣運開幕點燃聖火人員由縣運籌備會另指派選手擔任。

三、火炬(主、副火)、聖火宣傳車由籌備單位準備、聖火停留及夜宿期間，請埔里鎮公所、水里鄉

10	31	仁愛鄉	仁愛鄉公所	霧社舊收費站	0.2	5	14	15	14	20	仁愛國小	傳遞	
10	31	仁愛鄉	霧社舊收費站	魚池街秀水巷口	35	40	14	20	15	00	聖火組	車運	
10	31	魚池鄉	魚池街秀水巷口	魚池鄉公所	0.2	5	15	05	15	10	魚池國小	傳遞	
10	31	魚池鄉	魚池鄉公所	魚池國中門口	0.2	10	15	10	15	20	魚池國中	傳遞	
10	31	魚池鄉	魚池國中門口	信義社區活動中心	50	50	15	20	16	10	聖火組	車運	
10	31	信義鄉	信義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鄉公所	0.2	5	16	10	16	15	信義國中	傳遞	
10	31	信義鄉	信義鄉公所	信義社區活動中心	0.2	10	16	15	16	25	信義國小	傳遞	
10	31	信義鄉	信義社區活動中心	水里國中	20	30	16	15	16	45	聖火組	車運	
11	1	水里鄉	水里國中	水里鄉公所	0.2	5	16	45	16	50	水里國小	傳遞	夜宿
11	1	水里鄉	水里鄉公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	20	09	00	09	20	水里國中	傳遞	
11	1	水里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民生路集集國小路口	15	25	09	20	09	45	聖火組	車運	
11	1	集集鎮	民生路集集國小路口	集集鎮公所	0.2	5	09	45	09	50	集集國小	傳遞	
11	1	集集鎮	集集鎮公所	集集農會	1	20	09	50	10	10	集集國中	傳遞	
11	1	集集鎮	集集農會	鹿谷國小	20	30	10	10	10	40	聖火組	車運	
11	1	鹿谷鄉	鹿谷國小	鹿谷鄉公所	0.2	5	10	40	10	45	鹿谷國小	傳遞	
11	1	鹿谷鄉	鹿谷鄉公所	中正路一段、鹿彰路口	0.2	15	10	45	11	00	鹿谷國中	傳遞	
11	1	鹿谷鄉	中正路一段、鹿彰路口	竹山國小	20	30	10	00	11	30	聖火組	車運	
11	1	竹山鎮	竹山國小(大明路)	大明路—>昭德街	0.3	5	11	30	11	35	竹山國小	傳遞	
11	1	竹山鎮	昭德街—>集山路	集山路—>下橫街	0.3	5	11	35	11	40	竹山國中	車運	
11	1	竹山鎮	下橫街—>橫街	橫街—>菜園路	0.3	5	11	40	11	45	竹山國中	傳遞	
11	1	竹山鎮	菜園路—>林杞街	林杞街—>竹山國中	0.2	3	11	45	11	48	竹山國中	傳遞	
11	1	竹山鎮	竹山國中—>集山路三段	集山路三段—>大仁路	2	7	11	48	11	55	竹山國中	車運	
11	1	竹山鎮	大仁路—>公所路	竹山鎮公所	0.3	5	11	55	12	00	竹山國中	傳遞	
11	1	竹山鎮	竹山鎮公所	竹山鎮公所		90	12	00	13	30	聖火組		午餐
11	1	竹山鎮	竹山鎮公所	名間鄉麥當勞	20	30	13	30	14	00	聖火組	車運	
11	1	名間鄉	名間鄉麥當勞	名間鄉公所	0.2	5	14	00	14	05	名間國小	傳遞	
11	1	名間鄉	名間鄉公所	台塑加油站	0.2	10	14	05	14	15	名間國中	傳遞	
11	1	名間鄉	台塑加油站	中寮鄉八仙橋頭	15	20	14	15	14	35	聖火組	車運	
11	1	中寮鄉	中寮鄉八仙橋頭	中寮鄉公所	0.2	5	14	35	14	40	中寮國中	傳遞	
11	1	中寮鄉	中寮鄉公所	中寮國小	0.2	10	14	40	14	50	中寮國小	傳遞	
11	1	中寮鄉	中寮國小	玉井街、南陽路口	15	20	14	50	15	10	聖火組	車運	
11	1	南投市	玉井街、南陽路口	南投市公所	0.1	5	15	10	15	15	南投國小	傳遞	
11	1	南投市	南投市公所	復興路(左轉)	0.2	15	15	15	15	30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復興路	民族路(左轉)	1	5	15	35	15	40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民族路	南陽路(右轉)	2	10	15	40	15	50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南陽路	三和三路(右轉)	1	5	15	50	15	55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三和三路	彰南路(右轉)	2	15	15	55	16	10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彰南路	集賢路(左轉)	0.2	5	16	10	16	15	同德家商	傳遞	
11	1	南投市	集賢路	體育場大門	0.5	15	16	15	16	30	同德家商	傳遞	